

江门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形势要求.....	1
第一节 “十三五” 农业农村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十四五” 农业农村发展机遇与挑战.....	11
第三节 “十三五” 存在问题和“十四五” 重点工作..	16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规划目标.....	2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0
第三节 主要目标.....	22
第三章 总体规划布局.....	25
第一节 区域功能定位.....	25
第二节 农业产业发展布局.....	27
第三节 村庄规划布局.....	45
第四章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驱动战略.....	51
第一节 全力推进种业发展.....	51
第二节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	53
第三节 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55
第四节 全面实施数字农业行动计划.....	56
第五章 推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59
第一节 筑牢稳产保供战略根基.....	59
第二节 推动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63

第三节 推动牧渔业“四个转型”	68
第四节 高质量建设“蓝色粮仓”	69
第六章 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73
第一节 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水平.....	73
第二节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74
第三节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	79
第四节 打造农业对外开放合作重要窗口.....	82
第五节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83
第六节 规范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体系.....	88
第七章 实施侨乡特色乡村建设行动.....	91
第一节 连片推进乡村特色风貌提升.....	91
第二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93
第三节 建设乡村便捷高效生活圈.....	97
第四节 修复保护乡村生态系统.....	101
第五节 创新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103
第八章 培养精勤农民.....	108
第一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108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110
第三节 高质量推进创新创业.....	113
第四节 实施农民收入跃升计划.....	114
第五节 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116

第九章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18
第一节 促进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过渡.....	118
第二节 加强城乡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119
第三节 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20
第四节 深化拓展东西部协作.....	122
第十章 深化农村改革.....	127
第一节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在活力.....	127
第二节 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堵点.....	131
第三节 优先配置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135
第四节 加快推进县（市、区）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137
第十一章 加强领导，强化保障.....	139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139
第二节 强化政策协同.....	140
第三节 强化土地保障.....	142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144
第五节 强化人才保障.....	146
附件：江门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 项目汇总表.....	149

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十四五”期间扎实推进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对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和全市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重大部署，落实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十五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依据《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江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江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行动纲领和编制江门农业农村相关规划的主要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形势要求

第一节 “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成就

一、现代农业体系建设发展势头强劲

“十三五”期间，江门市按照《江门市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工作纲要（2015-2020年）》工作部署和要求，完成“农业强市”发展目标和任务，推动现代农业发展走出了一条搭建高层次

平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好路子，现代农业发展现状好，农业强市建设加快，后劲更足。

江门是广东省农业大市，不仅是“产粮大市”，更是“渔业大市”，还享有“中国锦鲤之乡”“中国陈皮之乡”“中国优质丝苗米之乡”等美誉，也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米袋子”“菜篮子”。“十三五”期末，江门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00.84 亿元，比 2015 年末的 319.88 亿元增加 180.96 亿元，增长了 56.6%；第一产业增加值 274.48 亿元，比 2015 年末的 174.72 亿元增加 99.76 亿元，增长了 57.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129 元，比 2015 年末的 13817 元增加 7312 元，增长 52.9%。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65.02%，比 2015 年末的 55% 增加 10 个百分点，增长 18.2%；农业产业化水平达 70%，比 2015 年末的 56% 增加 14 个百分点，增长 25%；农业劳动生产率达 5 万元/人，比 2015 年末的 3.6 万元/人增加 1.4 万元/人，增长 38.9%；农业土地产出率达 4500 元/亩，比 2015 年末的 3000 元/亩增加 1500 元/亩，增长 50%。主导优势产业的产出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在全省排名前三，已初步形成陈皮、大米、鳗鱼、马冈鹅、茶叶、禽蛋等 6 大特色优势产业。探索形成的“链条联通”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全国推广，建成一批国家、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 89 个，陈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全产业链产值 102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82 亿元。2019 年江门成功承办全国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推进会，建设经验获全国推广。全市发

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277 家（户），新型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农户覆盖率达 65%。开展农业“政银保”等金融支农贷款，实现财政资金撬动比 1:10；同时衍生研发、电商、物流、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

“十三五”期间，江门市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农产品流通、绿色农业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新型经营主体实力增强。培育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增至 131 家（含国家级 2 家、省级 53 家），比 2015 年末的 65 家增加了 66 家，增长 102%，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农业企业达 2 家，有 4 家农业企业上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6 家，比 2015 年末的 1500 家增加了 526 家，增长 35.1%；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38 家（含国家级 6 家、省级 42 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119 家（含省级 45 家）；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全市 70% 农户，比 2015 年末的 58% 增加了 12 个百分点，增长 20.7%。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成效显著。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 203 个，新增“粤字号”农业品牌 124 个；培育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 16 个，培育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 5 个、省级 89 个，创建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6 个，培育区域公用品牌 45 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的数量、区域公用品牌均排全省第一。新增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15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

子”生产基地（信誉农场）36个。全市建立完善“市—县—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溯源管理、风险评估和农业综合执法体系。2019年，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连续十年食品安全“零”事故报告，农产品质量安全居全省前列。

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大幅提升。江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90.02%；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覆盖率超32%，水稻病虫统防统治覆盖率超43%，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完成配套率达99.01%。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181.39万千瓦，农林牧渔业主要优良品种覆盖率达90%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65.02%，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70%，比2015年末的58%增加12个百分点，增长20.7%。

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全市启动市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制村通邮率达到100%。市供销系统培育农村商贸流通及加工龙头企业10家，其中年销售收入超亿元5家；建设完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家，其中省级2家、市级3家、县级5家；“新网工程”建设覆盖全市80%行政村；全市有江门市白沙江南蔬菜畜禽批发市场、江门市水产冻品副食批发市场、江门市江会水果批发市场、江门市蓬江区远洋冷冻厂有限公司等四个大型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也已启动建设，农产品电商流通体系和覆盖全市的农产品流通经营服务体系和新型农产品流通体系已初步完善。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建立完善“市—县”两级农

业环境监管体系，农业源污染加剧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单位面积施肥强度减少 8.5%，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2%，实现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在 75%以上；世界银行贷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的实施使得项目农户化肥、农药使用量较项目前分别减少 26.9%、29.9%，相对于同期非项目农户，平均减肥 17.9%、减药 14.6%，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主要污染物消减 80%以上；人工增殖放流各类海洋、淡水经济物种达 3 万亿尾，已开展尾水处理工作试点项目，压减拆解海洋捕捞渔船 441 艘，淘汰功率 28962.5 千瓦，更新改造老旧渔船 202 艘；100%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农产品安全供应保障有力。累计建成高标农田面积 176.51 万亩，占全市基本农田的 82%（在 2019 年度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考核中获得第二名，并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资金 1909 万元），江门市农田耕地质量大幅提升，市内基本形成优质稻米、陈皮、水产、蔬菜、水果优势产区或产业带，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江门市粮食连年丰收，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78.1 万亩，跟 2015 年末相比保持稳定；全年粮食产量 97.9 万吨，比 2015 年末的 95.57 万吨增加了 2.33 万吨，增长 2.4%。“菜篮子”农产品生产供应充足，蔬菜播种面积 113.2 万亩，蔬菜产量 170.6 万吨，比 2015 年末的 130.2 万吨增加了 40.4 万吨，增长 31.0%；水果产量 40.8 万吨，比 2015 年末的 25.7 万吨增加 15.1 万吨，增长 58.8%。全年肉类总产量 28.2 万吨，比 2015 年末的 30.8 万吨减少 2.6 万吨，

下降 8.4%；在非洲猪瘟影响下，猪肉产量 12.0 万吨，比 2015 年末的 18.6 万吨减少 6.6 万吨，下降 35.5%；禽肉产量 16.0 万吨，比 2015 年末的 8.5 万吨增加 7.5 万吨，增长 88.2%；全年水产品产量 80.8 万吨，比 2015 年末的 77.1 万吨增加 3.7 万吨，增长 4.8%。全市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1 家、省级 6 家、市级 106 家；建成大功率钢质渔船 78 艘，成立了首家远洋渔业公司台山市港悦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建成 6 艘远洋渔船并组建了远洋捕捞船队。

同时，实现了现代农业高标准、多层次发展。打造重大平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江门）高质量农业合作发展平台、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恩平市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广东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台山）、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等重大平台，助推现代农业发展。**创建重大项目。**打造陈皮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势产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台山市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形成了“1+7+27”国家省市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梯次发展格局。江门“大基地”“大加工”“大科技”“大融合”“大服务”的产业园建设经验受到国家农业农村部部长肯定并在全国推广。**出台重大政策。**出台了《江门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江门市关于贯彻落实〈省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方案〉》《江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等一系列农业农村相关

政策。

二、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明显。2020年，投入超3亿元完成20.8公里县道的升级改造，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蓬江区、新会区、开平市、恩平市相继被评为2019及2020年“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实现革命老区行政村通20户以上自然村村道硬底化。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完成464条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程建设，受益人口8.1万人。53宗水利重点工程项目进展顺利，完成投资超30亿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75%。20户以上的自然村实现百兆光网全覆盖。雨污分流100%完成，排污设施100%完成，全市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率96.3%。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鼓励调动乡贤、华侨、企业等社会资源，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深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前，全市100%自然村基本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建立健全“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和“村村保洁”机制，各级共落实资金1.47亿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全市村庄保洁覆盖面达100%。

村庄整治任务基本完成。全市实施“百村示范、千村创建、万村整治”工程，所有自然村完成人居环境基础整治任务，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100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底化路。至2020

年，全市 1056 个行政村、10905 个自然村完成人居环境基础整治任务，100%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村容村貌进一步改善。

“厕所革命”成效显著。农村“厕所革命”全面完成，基本实现每个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 1 座标准化公厕的目标，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工作成效受到省领导的批示表扬。2019 年 10 月，江门市受邀在“世界湾区市长”圆桌会上作“厕所革命”经验分享。

美丽乡村屡获殊荣。建成 14 条美丽乡村精品线路，5 条村被评为“中国传统村落”、5 条村被评为广东特色名村，3 条线路入选“广东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其中新会区石板沙村荣获“2020 年中国美丽乡村”。成功承办首届“广东十大美丽乡村、广东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发布会系列活动，活动中开平市塘口镇自力村入选广东十大美丽乡村、开平市碉楼侨乡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入选广东美丽乡村精品线路。

三、农村综合改革卓有成效

“十三五”期间，江门市坚持向改革要动力，打出农村综合改革“组合拳”，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集体经济发展改革、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全面完成。2018 年以来，江门市重点围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改革任务，在全市全面开展改革试点基础上，以 15

个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镇（街）为载体，每个县（市、区）找准 1~3 个方面突破口，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形成江门市乡村产业“链条联通”融合发展模式等一批典型经验，其中有 6 个案例在省委农办《广东农村改革 100 例》刊发全省复制推广，2 个案例入选广东农业农村改革十大系列典型案例。2018、2019、2020 年连续三年在广东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获“优秀”最高等次，并位列全省四个片区中粤西片区第一名。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江门 71 个镇（街道）1036 个行政村全面完成农村土地确权工作，覆盖全市承担农村承包地确权任务的所有镇（街道）、村；共完成实测耕地面积 253.16 万亩，实测率 113.49%；颁发证书 56.29 万本，颁证率 99.4%，江门市及新会区荣获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表彰。承包地适度规模经营进程加快，全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总面积 136.89 万亩，占承包地总面积的 54.18%。出台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实施办法，探索解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蓬江区在全市率先探索开发农村留用地、盘活闲置资产等措施，累计盘活 3 宗 250 亩留用地。新会区三江镇沙仔岛启动实施全省首个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侨都锦田”，探索形成“1+N”土地综合整治模式。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全市集体经济组织确认成员 235 万人；全市共 5635 个经济组织（占应资产量化组织数的 86.5%）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量化，已量化资产总额 160.4 亿

元。鹤山、恩平、新会三个国家试点顺利完成改革任务，形成示范经验。优化升级江门市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累计通过平台交易 49218 宗，总金额约 180.02 亿元，增值 29.6%。深入推进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扶持建设 14 个省级试点、4 个市级试点开展 26 个项目，通过发展物业经济、乡村产业、乡村旅游等“造血”项目争创典型。鹤山市广东省第二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顺利竣工验收。

供销合作社全面参与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设冷链物流骨干网，构建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市供销系统累计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5 家、100 亩以上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9 个、区域农产品配送中心 9 个、农产品经营旗舰店 10 家、农产品社区连锁店 90 家、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 2 家，自建电商平台 6 个；建成县域助农综合平台 7 家、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67 家。启动建设台山市斗山冷链物流产业园、开平市翠山湖天平冷链物流产业园、新会区供销社现代农业冷链物流中心等项目。

低收入人口帮扶改革进一步深化。实施《江门市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深化创新“三级结对”“四级挂扶”帮扶机制，积极开展社会、社工、社区“三社联动”，千万义工助千户、百医牵百村、百企扶百村“三大社会行动”。制定《江门市低收入人口帮扶改革实施方案》和多个配套政策，开展低收入人口帮扶改革试点，

全省首创低收入人口识别指标体系和分类政策管理体系，全省首个整市探索建立解决低收入人口长效帮扶机制。5年间，累计筹集财政扶贫资金5.53亿元，建成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215个，全市5097户16659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的5974元增加到2020年的21087元，年均增幅28.69%，全市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创新开展扶贫改革试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2016年-2020年江门市连续5年在省扶贫成效考核中均获得“好”的等次。

表 1-1 2020 年各市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排名

排名	地市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城乡居民收入比	人均消费支出 (元/人)
1	东莞市	38827	1.5	26890
2	中山市	37633	1.5	24825
3	佛山市	33440	1.7	22259
4	珠海市	31119	1.9	22498
5	广州市	31266	2.2	22990
6	惠州市	24925	1.8	18387.4
7	江门市	21129	1.9	13643.5
8	肇庆市	20628	1.7	12789

第二节 “十四五” 农业农村发展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党中央以及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党中央出台一揽子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制度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法》以及十九大报告均提出乡村振兴，将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2018-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聚焦农业供给侧改革、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对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了明确要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发展目标明确提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关注种子和耕地问题，为各地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实的顶层设计支撑。**省委省政府举全省之力推进乡村振兴。**《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明确了近3年乡村振兴的重大目标任务。结合《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与远景目标建议，提出要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水平，重点在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升、乡村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江门各级党委政府非常重视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2019年12月出台《江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制定了江门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和路线图。2020年9月，江门市委市政府《关于江门市特色优势

《农业产业布局与发展调研报告》中明确：要推进农业强市建设。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政策文件，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主体责任；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三个一肩挑”；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落实农业设施用地等政策。

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赢格局逐步形成。江门是历来的五邑侨乡、美丽侨都，十分重视海外华人、华侨的经济文化交流，与南美、欧洲、东亚、东南亚等国家、地区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相当紧密。江门作为湾区重要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重要产品供应区，是粤港澳大湾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平台。

疫情影响对农产品需求变化。随着居民疫情防控意识增强，消费者更加关注农产品安全质量，价格不再是决定性因素，卫生干净和食品新鲜成为首要决策因素。疫情促使消费者对农产品安全和品质的需求放大，推动消费升级。倒逼农业经营主体更好发力供给端，加快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和质量全程可追溯体系建设，发挥农产品供应链协同作用，以快速响应消费者便利消费、安全消费和品质消费需求。新冠疫情影响下，传统农业农村销售与消费面临巨大压力，促使农村电商、直播、大数据、云消费等新兴产业新业态的蓬勃发展。江门市作为农业供给大市，在种业、农产品保障领域有很好的基础，为做好粮食保供给提供坚实支撑，为疫情防控下农业产业发展以及农民持续增收提供坚实基础。

城乡融合带来的乡村发展机遇。目前，城市面临有机更新、

城市迭代及逆城市化发展的趋势,大量乡村人口涌入城市的同时,城市人群也出现反向“归田”的意愿,城市、城镇、乡村发展迎来新的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将会进一步加快城乡要素的自由流动,意味着城市向乡村敞开大门,乡村变身城市“后花园”。

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双区建设、双城联动”战略引领作用不断释放区域协调发展政策利好,在“融湾”大格局下逐步实现高质量发展。农业产业园平台以及“双创”平台的辐射带动作用,创建广东(台山)“农业特区”将会加速提升欠发达地区农业农村社会经济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新型经营主体扶持政策以及高素质农民培育力度的加强,将会进一步促进江门市农业农村人才振兴;以“放活”农村承包地流转、农村闲置宅基地活化利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综合利用、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为核心的农村综合改革,将会力促新型城乡工农关系加快形成;以构建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为一体的乡村治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有利于全市农业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体系的健全,从而从全方位促进江门市加快融入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实现东西部区域协调发展。

二、挑战

农产品稳产保供受到多方不利因素制约。一方面是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暴发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风险加剧、危机四伏,各种

利益驱动的逆全球化行为给我国的农业农村发展带来了很难估量的干扰和冲击。另一方面，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推进，以及农村人口老龄化，农村劳动力减少导致农村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工成本、土地成本和其他生产要素成本持续上涨，推动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步入快速上升通道，加上农民种粮收入不高，与从事其他经济作物种植相比，种粮收益明显偏低，现有农业支持政策下，农民种粮积极性偏低，给农产品稳产保供及守好“耕地红线”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侨乡资源要素难以得到有效整合。江门处于珠三角和“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核”，也是大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侨乡风貌、乡村治理、人居环境等与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此外，江门的侨乡侨村非常有特色，但因为侨民外出，闲置宅基地得不到有效利用，导致出现不少空心村现象。江门是历史文化名城，古镇名镇名村众多，有很多农耕文明和重要农业历史遗产，但由于缺少规划和社会资本，上规模有实力的经营主体较少，没有形成乡村休闲产业。乡村的资源要素没有得到有效配置，如何创新体制机制，在政策、资金、人才支持等方面仍面临一定挑战。

农民收入水平维持高增速难度较大。近年来，江门市的农村居民收入增长速度总体上趋于稳定并有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但随着江门市农村居民收入基数提高，保持高增速的难度就越大，加之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新冠疫情以及复杂国际政

治和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农民持续增收的不确定性变大，其中比较突出的挑战在于江门市农民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总量偏低，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速放缓以及财政减收下农民转移性收入的减少。如何在当前复杂的形势下探寻适合本地农民增收的新途径以维持农民收入水平的高增速，给江门市农业农村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第三节 “十三五”存在问题和“十四五”重点工作

一、存在问题

现代农业发展基础不够扎实。种业竞争力有待提升，近年来江门的象牙香占、马冈鹅种等优势种养品种均有不同程度的退化迹象。市内大多数品种培育机构的育种体系分散，缺乏竞争力，如江门市的禽蛋产业存在着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偏低的问题，部分龙头企业产能落后，跟不上市场的需求。农业产业全产业链现代化程度不够高，农业企业和农业科技不够强，第一产业增加值不够高，农业产业标准化、品牌化水平有待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整合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农业链条后端延伸不够。当前，江门市种植、养殖产业发展迅猛，但二产链条延伸与一产发展不匹配，第一产业向后端延伸不够，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的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还有待挖掘。农业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严重滞后，

农业产业链存在发展布局不平衡以及可持续能力薄弱等短板。鳊鱼加工、茶叶深加工、大米深加工等产业链发展存在用地、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短缺等问题，亟需解决。

农业品牌影响力不够强。部分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理念落后，缺乏战略眼光和长远谋划，对品牌的创建和保护意识还不强。对马冈鹅、大米、茶叶等特色优势产业的规划引领和保障力度还不够强，农业产业的文化和品牌等种质资源价值没能完全释放，对于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的打造需要进一步加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提升。当前，江门市农村基础设施供给总量不小，但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较为突出，西部区域部分地区农村基础设施仍然相对薄弱。农业机械化总体水平有待提升，农产品物流设施相对落后，部分村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有待完善，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配套设施仍需进一步完善，有较大的风貌提升空间。

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程度不够高。江门市现阶段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差距依然存在，其中教育、卫生医疗发展不均衡是主要短板。江门市东部地区的交通、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密度相对西部地区较高，在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东部地区的居（村）民也相对西部地区更容易获得工作机会，且工资水平也较高。

二、重点工作

全面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夯实乡村产业发展基础，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向纵深化、市场化发展，强化村级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持续“双增长”，支持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城乡户籍人口改革，构建开放合作产业链，稳固粮食生产供给，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促进产业聚集，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精准化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推进现代效益农业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发展陈皮、大米、鳗鱼、马冈鹅、茶叶、禽蛋等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建设侨乡特色精美农村，打造生态宜居人居环境。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民房管控、风貌提升工作力度，持续完善提升农村基础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突出短板，不断修复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引导村（居）民积极参与农村环境网络监督，共同维护绿色生活环境，共同打造美丽乡村振兴示范带。“十四五”期末，全市实现村户污水处理、垃圾分类、三线接地等美丽乡村工程全覆盖，精品乡村游能力持续提升。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优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村民自治实践、提高农村基层法治水平、实施乡村德治工程、加强乡镇一级建设发展，提高江门地区村居综合治理精细化、现代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开展低收入人群动态监测和防返贫体制机制建设等工作。

全面培养新时代精勤农民，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持续加大对农村致富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力度，持续优化提升培养方式方法，实现农民培训全市有劳动力农民全覆盖。

发展侨乡文化，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五邑侨乡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开展侨乡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大力宣传侨乡优秀农耕文化。

推进乡村振兴，实现脱贫成果巩固提升与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的有机衔接。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扶持薄弱村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为总方针，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机遇与广深“双城联动、比翼双飞”战略机遇，全力稳定农业增长、促进农村改革、调节农业产业结构、普惠广大农民、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传统农业、农村、农民向现代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转变，做大“侨字号”现代化农业，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共建共治社会治理格局，为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汇聚全党上下、社会各方的强大力量。进一步健全党委全面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强化四

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责任，完善新时代“三农”工作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全面提高做好新时代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党的“三农”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发挥“三农”压舱石作用，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夯实基础。集中力量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导向，引导更多的公共资源和现代要素向农业农村领域配置，探索农业农村现代化“江门模式”。

——**坚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主线。**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以提高农业农村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以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着力把“三农”短板变成“潜力板”，形成具有江门特色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路径。

——**坚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立足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同发展，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合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基础设施一体建设管护，产业发展联动融合，推动工农、城乡之间的互促、互惠、互补、协调发展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农民自愿、农民主体的地位。**把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根本目的，加快培育勤劳作、精技艺、有情怀、敢创业的新时代精勤农民，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突出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

民利益，深化基层民主实践，切实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增进农民福祉，让农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城乡和区域差距进一步缩小、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围绕乡村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目标定位，将江门市建设成为高质高效农业强市、美丽宜居乡村样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打造全省先行先试的“农业特区”，全面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力争将都市核心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都市农业创新区、现代农业示范区、优质农产品加工流通枢纽、城乡融合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将大广海湾区打造成以渔港经济为主导的乡村特色旅游目的地、蓝色农产品生产区、乡村治理示范区；将生态发展区打造成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区、乡村康养产业示范区、乡村研学游示范带。

——对标全省高质高效农业强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深度发展精深加工，唱响擦亮一批“侨字号”农产品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推进“侨字号”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协同发展，通过典型示范、串珠成线、扩线成面带动全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在全省率先建立农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对标全省美丽宜居乡村样板。**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快建设精美农村，全市“四沿”区域美丽乡村风貌带基本建成，乡村建设与山水格局、地域文化融合协调，开拓一条特色鲜明，生产要素集中，宜居宜业宜游、生机盎然的特色乡村建设之路。

——**对标全省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增加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人才、土地、资本、技术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体制机制，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推进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初步形成。

表 2-1 江门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目标表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目标值		属性
				2020 年	2023 年	2025 年	
农业 高质 高效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95	≥ 95	≥ 95	约束性
	2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万亩	102.08	≥ 102.08	≥ 102.08	约束性
	3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82.48	190	200	约束性
	4	生猪出栏量	万头	160	200	240	预期性
	5	科技进步贡献率	%	>70	>72	>75	预期性
	6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65	70	76	预期性
	7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90	91	92	预期性
	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8	≥ 98	≥ 98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目标值		属性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农业 高质 高效	9	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	亿	1000	1150	1300	预期性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	5.5	>5.7	>6	预期性
	1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500.84	660	800	预期性
	12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	%	3.2	3.6	4.2	预期性
	13	上百亿农业产业集群数	个	1	3	5	预期性
	14	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家	131	142	150	预期性
乡村 宜居 宜业	1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78	>80	约束性
	16	村庄内道路硬化占比	%	80	90	100	预期性
	1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7.38	>99	>99	预期性
	1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60	>70	>80	预期性
	19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20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60	>75	>90	预期性
	21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95	>98	100	预期性
	22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95	>98	100	预期性
农民 富裕 富足	2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1	2.6	3.2	约束性
	24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	1.9	1.87	1.85	预期性
	25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	54.7	60	65	预期性
	26	农村人才及培育高素质农民数量	万人次	—	>20	>30	预期性

注：1.集体经济强村是指村集体经济年收入50万以上的行政村。

2.农村人才及高素质农民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主、“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工匠”、“乡土专家”、“农业经理人”等。

第三章 总体规划布局

以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为指引，以服务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核心，围绕江门市的空间总体发展格局，紧密结合农业农村发展重心，推动都市农业示范区、大广海湾蓝色经济区、绿色生态发展区均衡发展。

第一节 区域功能定位

一、强化都市农业示范区引领带动能力

都市农业示范区包括蓬江区、江海区全域，新会区、鹤山市、台山市、开平市的城区，重点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和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引领，增强现代产业支撑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要以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为契机，突出科技化、数字化和国际化发展方向，在全市率先基本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通道，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加快培育创新中心、要素平台、农商枢纽等新动能，创新协调新机制，发挥市场优势作用，构建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评价、转移、交易、融资等全链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引领蓝色海洋经济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5 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率先建成农业高新技术创新高地，率先基本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与政策体系，推动

形成都市精细农业、精美农村建设，引领带动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二、提升蓝色海洋经济区发展动力

蓝色海洋经济区包括新会区、台山市、恩平市三地南部临海地区，重点发展效益农业和蓝色农业，着力建设沿海蓝色农业经济带。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产业，培育港口物流、海洋金融等海洋新兴服务业。推动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台山）建设，发展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支持流动渔民转型升级。以台山为试点，着力推进全省“农业特区”试点工作。把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作为主攻方向，高质量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发展蓝色产业带渔港渔业经济，壮大提升生态农渔业。以特色、生态、高效为导向，建立现代渔业、精致农业和休闲农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体系，建设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蓝色农产品供应基地。

三、激活绿色生态发展区发展潜力

绿色生态发展区包括恩平市大部分区域，开平市北部、鹤山市西部，作为全市重要的生态屏障，按照“面上保护、点上开发”原则，切实提高生态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能力，以高水平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生态发展区重点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和特色农业，以做大做强侨乡特色产品为主攻方向，调整优化种植结构。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江门）高质量农业合作发展平台为抓手，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

牌化发展，聚焦“菜篮子”产品安全供给，建设提升“菜篮子”生产供应基地，建设一批枢纽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冷链物流区域配送中心。突出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全市绿色发展典范。以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为重点，调整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转变发展方式，控制开发强度，加强环境保护。充分发挥侨乡生态旅游资源优势，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生态旅游目的地。打造华侨研学旅游基地，建设华侨康养基地。推动“醉美江门100村”乡村旅游建设工程，建设与世界一流湾区相匹配的美丽乡村。因地制宜开展村庄改造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探索生态价值补偿和市场化实现机制，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经济体系、政策体系和管理体系，引领创造绿色健康安全新消费。

第二节 农业产业发展布局

统筹利用生产空间。从确保粮食安全和食物安全的大局出发，以江门农业发展格局为基础，对接广东“珠三角核心区引领带动、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重点提升、粤北生态区优化发展”布局。全面统筹农业农村空间结构，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动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村镇居住相适宜、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

建设现代粮食生产示范区。坚持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布局乡村产业发展空间。以农业产业为基础，

完成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 102.08 万亩管护任务，优化沿海和潭江流域丝苗米产业带结构，打造现代农业、特色农业、休闲农业以及融合文化、生态、旅游、乡村发展于一体的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格局。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江门）“中央厨房”。依托江门地域、产业、侨乡优势，推动农业与食品产业、物流运输业、餐饮服务业深度融合，做大做强大湾区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

优势产业。重点发展陈皮、大米、鳗鱼、马冈鹅、茶叶、禽蛋产业。按照调结构、扩规模、抓龙头、创品牌、全链条、增效益、促增收的要求，通过补链、强链、延链、融链来完善全产业链条，重点在项目招商引资、种业、加工、农旅、品牌、营销等关键环节全产业链推进，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带动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江门牛大力、杜阮凉瓜、新会萝卜、台山青蟹、台山生蚝、鹤山粉葛、恩平靛菜、恩平濑粉、鹤山花卉等。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继续扩大规模、创响品牌，积极培育引进产业龙头企业，提升加工能力，加快发展品质管理、制订种养殖标准、品牌宣传推广等关键环节，积极向休闲农业、创意农业等下游高附加值环节延伸。

传统产业。巩固提升生猪、家禽、南美白对虾、淡水鱼、马铃薯、锦鲤、花卉、龟等产业集聚优势，实施产业重心转型，

向生产高附加值的农产品延伸发展。依托地域优势，扩大农产品加工规模，在产业核心区加快布局标准化屠宰场、冷链物流中心 etc 配套加工场所。依托地域优势，着力打造具有各地特色的农产品品牌。以供应粤港澳大湾区为主线，拓展肉禽、水产、粮食市场，结合农产品电商平台、社群等互联网销售新模式，积极拓宽线上销售渠道。以数字化、集群化、工业化、绿色化为发展理念，全力补齐各产业链关键环节短板，增强各产业核心竞争力。

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构建创新发展体系，实现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渔港经济，重点完善渔港配套服务，建设多功能渔港，在满足渔港传统功能的基础上，重点推进相关二、三产业发展和休闲渔业，实现渔港经济区域的可持续发展。逐步提升数字农业，以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深度融合为主攻方向，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着力建设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加强数字生产能力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积极推广创意农业，坚持市场导向、因地制宜原则，依托各地发展创意农业的区位优势，通过典型示范，以点带面推动创意农业向纵深发展。打造观光休闲农业精品，发挥全市农业观光生态旅游资源的优势，以滨海风光、生态农业、农耕文化等为依托，精心打造一批具有江门侨乡特色的观光休闲农业品牌。

一、优先重点培育的特色优势产业布局

陈皮产业优势发展区：区域范围主要覆盖新会区十镇一街道，加工区域主要集中在会城街道、双水镇、三江镇。2020年，新会柑种植达10万亩，总产量10.99万吨。“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新会区10万亩（含25°坡地）种植区域种植新会柑，力争到2025年，带动全市陈皮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500亿元。



图 3-1 陈皮产业布局图

高端丝苗米产业发展区：区域范围覆盖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三市共 32 个镇，主要包括恩平市（除恩城街道），台山市深井镇、汶村镇、海宴镇、端芬镇、斗山镇、冲蒨镇、三合镇、四九镇、白沙镇、广海镇、都斛镇、赤溪镇，开平市赤水镇、塘口镇、水口镇、马冈镇、苍城镇、龙胜镇、金鸡镇、蚬冈镇、百合镇、赤坎镇，加工区域主要集中在蓬江区杜阮镇、新会区睦洲镇、台山市端芬镇、开平市沙塘镇、鹤山市址山镇、恩平市沙湖镇。2020 年，丝苗米播种面积 249.01 万亩，总产量 87.05 万吨。力争至 2025 年，带动全市丝苗米全产业链产值达 170 亿元。



图 3-2 丝苗米产业布局图

鳗鱼产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区：区域范围主要分布在台山市北陡镇、斗山镇、端芬镇、海宴镇、广海镇、冲蒺镇、汶村镇，辐射带动都斛镇、赤溪镇、深井镇，加工区域主要集中在台山市端芬镇、斗山镇。力争至 2025 年，带动全市鳗鱼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22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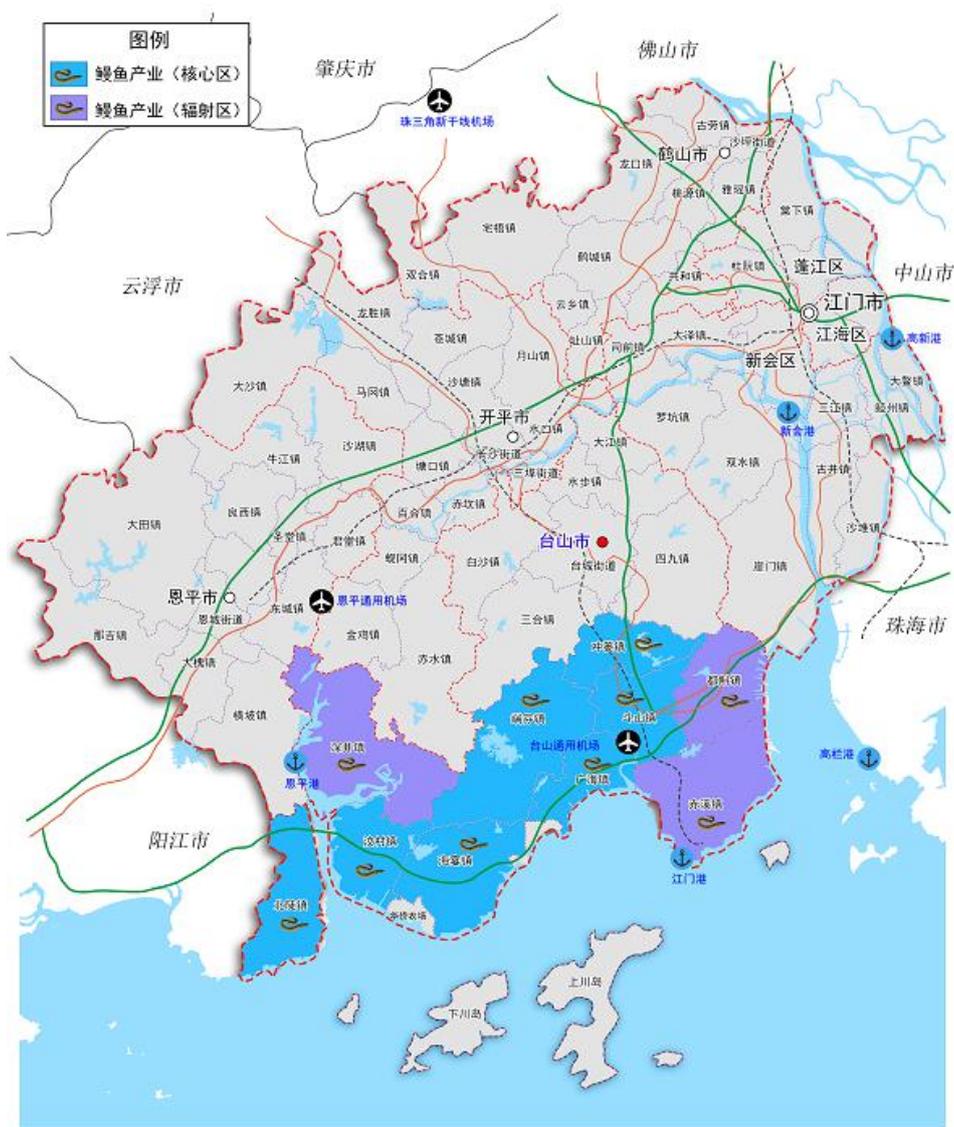


图 3-3 鳗鱼产业布局图

生态马冈鹅产业三产融合发展区：区域范围覆盖开平市全域和台山市白沙镇，种鹅主要集中在马冈鹅发源地的马冈镇，辐射带动其他县（市、区）养殖，加工区域主要集中在台山市台城街道、大江镇、开平市马冈镇。2020 年末，开平市马冈鹅存栏达 186 万只，占全市的 56%，产值占全市总量的 53%。力争至 2025 年，带动全市马冈鹅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70 亿元。



图 3-4 马冈鹅产业布局图

禽蛋产加销融合发展区：区域范围主要覆盖开平市全域 12 镇 2 街道，辐射带动台山市、恩平市养殖，加工区域主要集中在台山市白沙镇，开平市长沙镇、沙塘镇、赤水镇。2020 年，开平地区的禽蛋产量达 1.18 万吨，占全市的 29%。力争至 2025 年，带动全市禽蛋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05 亿元。



图 3-5 禽蛋产业布局图

生态茶叶三产融合发展区：区域范围覆盖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一区三市共 17 个镇，主要以台山市四九镇、川岛镇，开平市大沙镇，鹤山市古劳镇、双合镇、宅梧镇，新会区崖门镇、双水镇、罗坑镇为主要生产区，辐射带动开平市苍城镇，鹤山市鹤城镇、共和镇、桃源镇、龙口镇，恩平市大槐镇、那吉镇、大田镇，加工区域主要集中在开平市大沙镇，鹤山市古劳镇、宅梧镇、双合镇、恩平大槐镇。2020 年种植面积 1.97 万亩，总产量 0.13 万吨。力争至 2025 年，带动全市茶叶全产业链产值达 73 亿元。



图 3-6 茶叶产业布局图

二、传统农业产业发展布局

生猪生态养殖发展区：区域范围覆盖开平市赤水镇、金鸡镇、苍城镇、沙塘镇，台山市三合镇、端芬镇，鹤山宅梧镇、双合镇，恩平市横陂镇、东成镇、大槐镇、恩城街道、深井镇，加工区域主要集中在江海礼乐街道、新会会城街道、台山市台城街道、开平市长沙街道、鹤山市龙口镇、恩平市恩城街道。2020年，年出栏量160.64万头。力争至2025年，带动全市生猪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5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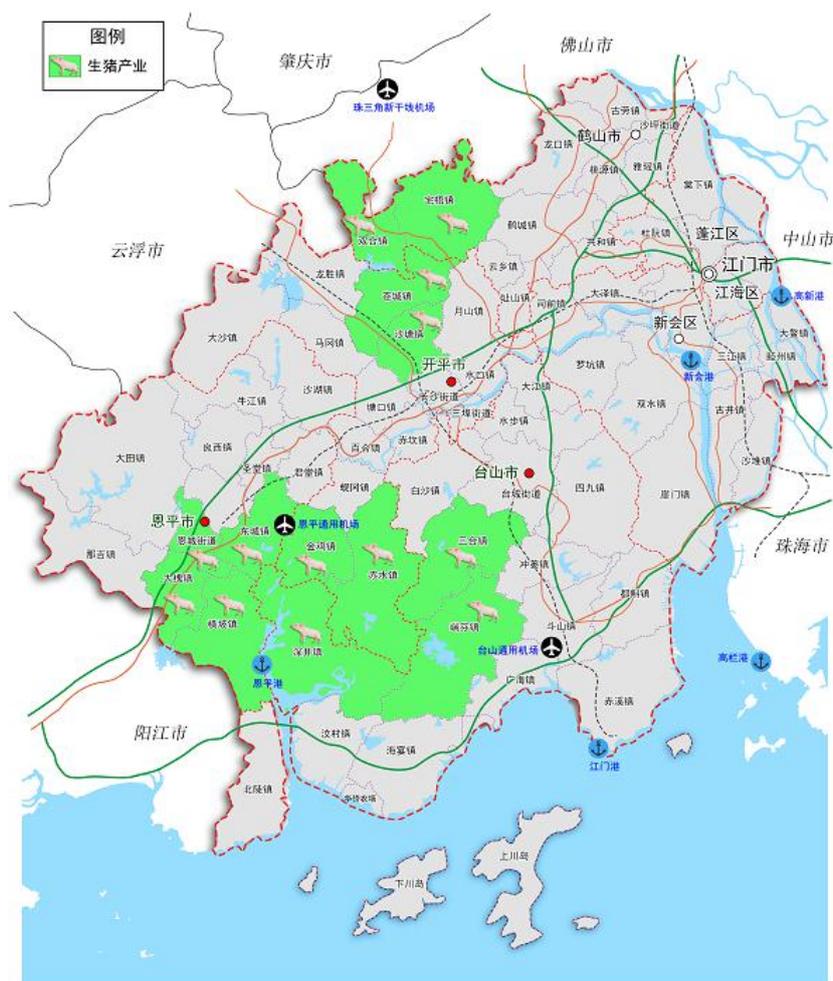


图 3-7 生猪产业布局图

黄羽鸡产业发展区：区域范围覆盖在台山市水步镇、深井镇、三合镇、端芬镇、四九镇，开平市月山镇、金鸡镇、赤水镇、龙胜镇、苍城镇等，鹤山市双合镇，恩平市沙湖镇，加工区域主要集中在台山市大江镇、恩平市大田镇。2020年，开平市黄羽鸡存栏量达1178万羽，占全市的45.8%。力争至2025年，带动全市黄羽鸡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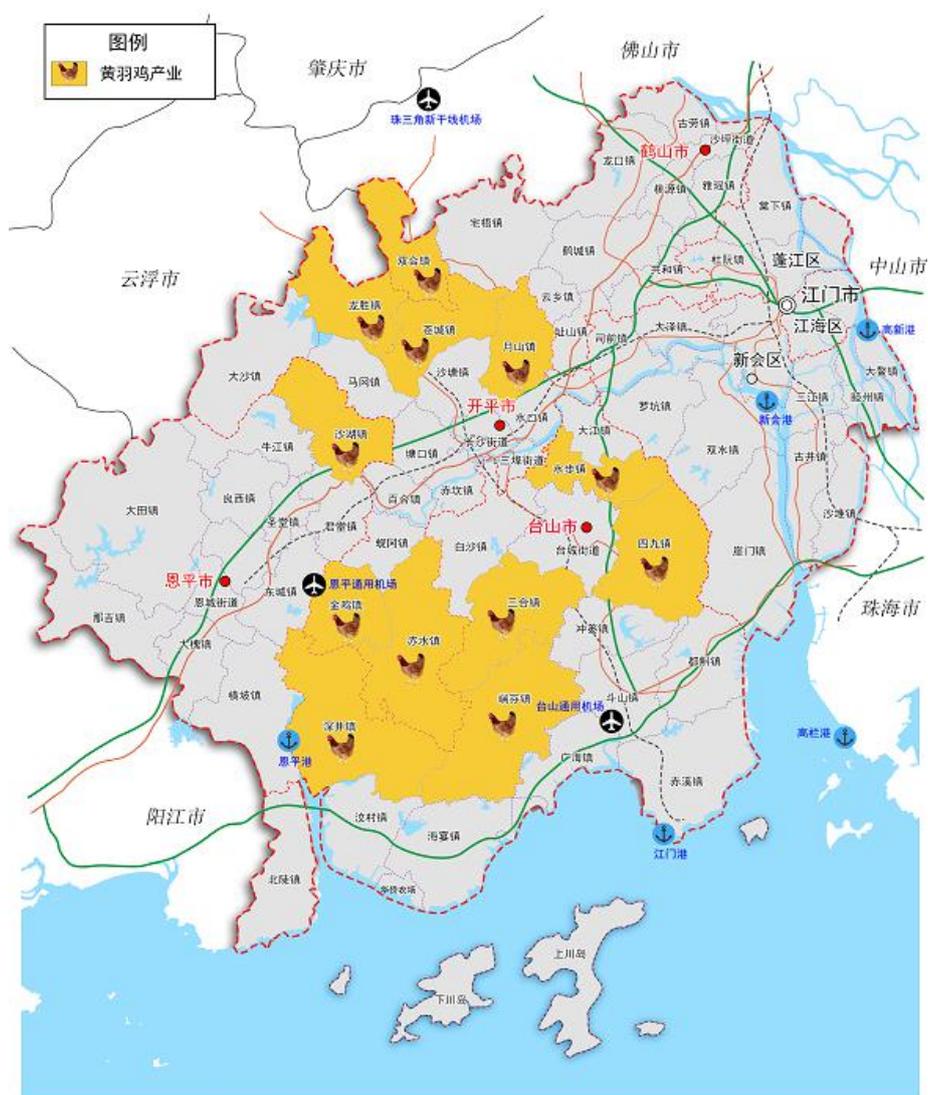


图 3-8 黄羽鸡产业布局图

马铃薯产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恩平市牛江镇、良西镇、沙湖镇，台山市海宴镇，开平市苍城镇、金鸡镇、赤水镇，暂无加工区域。2020年种植面积6.28万亩，总产量8.54万吨。力争至2025年，带动全市马铃薯产业产值达到10亿元。



图 3-9 马铃薯产业布局图

南美白对虾产业培育区：区域范围覆盖新会区大鳌镇、睦洲镇、三江镇、沙堆镇，台山市北陡镇、都斛镇、赤溪镇、广海镇、

深井镇、汶村镇、海宴镇、川岛镇，暂无加工区域。2020年，全市总产量13.14万吨。力争至2025年，带动全市南美白对虾产业产值达到12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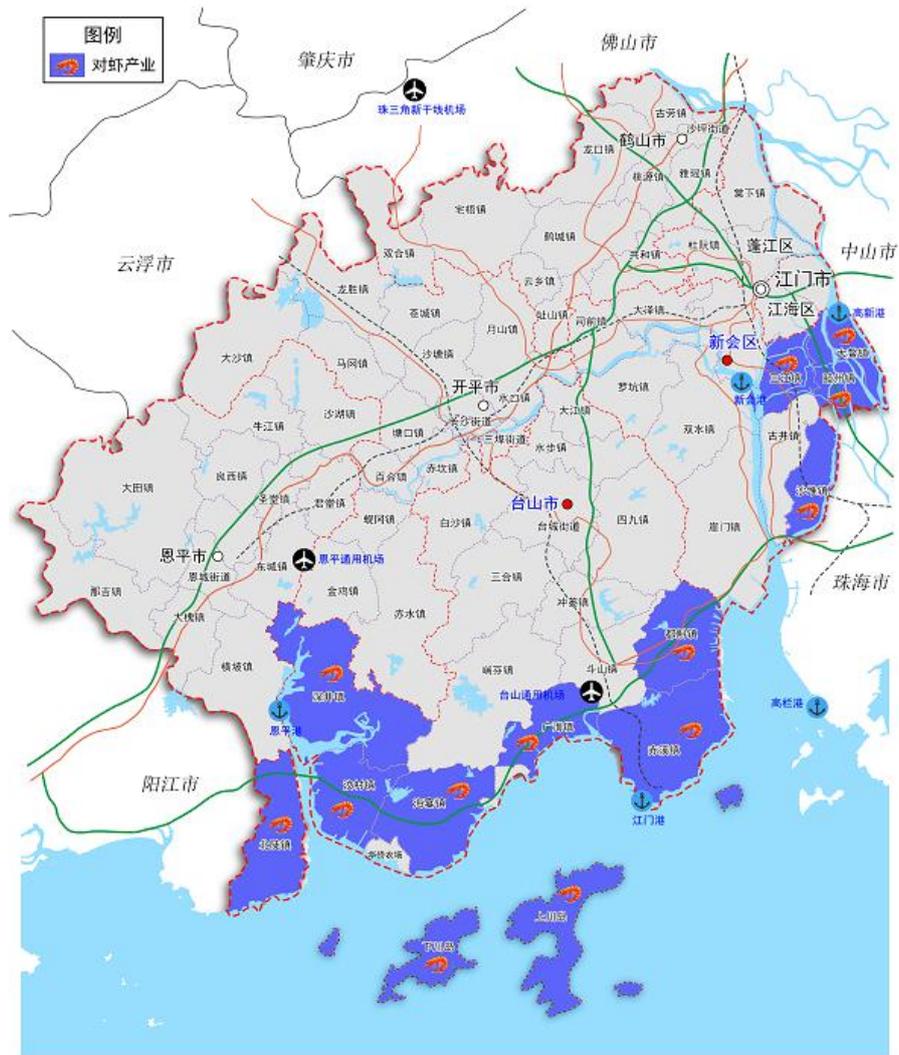


图 3-10 南美白对虾产业布局图

南药产业发展区：区域范围覆盖新会区（全区区域），江海
区礼乐街道，开平市苍城镇、马冈镇、大沙镇，台山市川岛镇、
白沙镇、都斛镇、三合镇、端芬镇、斗山镇。全市种植面积为 120000

亩，其中，牛大力种植面积近 20000 亩，主要分布在新会区大泽镇，开平市苍城镇、马冈镇、月山镇、沙塘镇，恩平市恩城街道、大槐镇、良西镇，台山市三合镇、深井镇、白沙镇、海宴镇、四九镇、大江镇、广海镇。沉香种植面积 4000 亩，主要分布在台山市广海镇、恩平市良西镇、鹤山市宅梧镇。檀香种植面积 2000 亩，主要分布在台山市白沙镇。石斛种植面积 300 亩，主要分布在鹤山市共和镇、址山镇、宅梧镇，开平市苍城镇。力争至 2025 年，带动全市南药产业产值达到 10 亿元。



3-11 南药产业布局图

三、现代新兴农业产业发展布局

江门市渔港经济区：区域范围围绕大广海湾区域，沿西部沿海高速、广海湾岸线主轴，以崖门、广海、川岛、横山（含台山深井、恩平横陂镇部分区域）四个渔港片区为节点的海域、海岛、滩涂、咸围、岸线、部分陆域及乡镇建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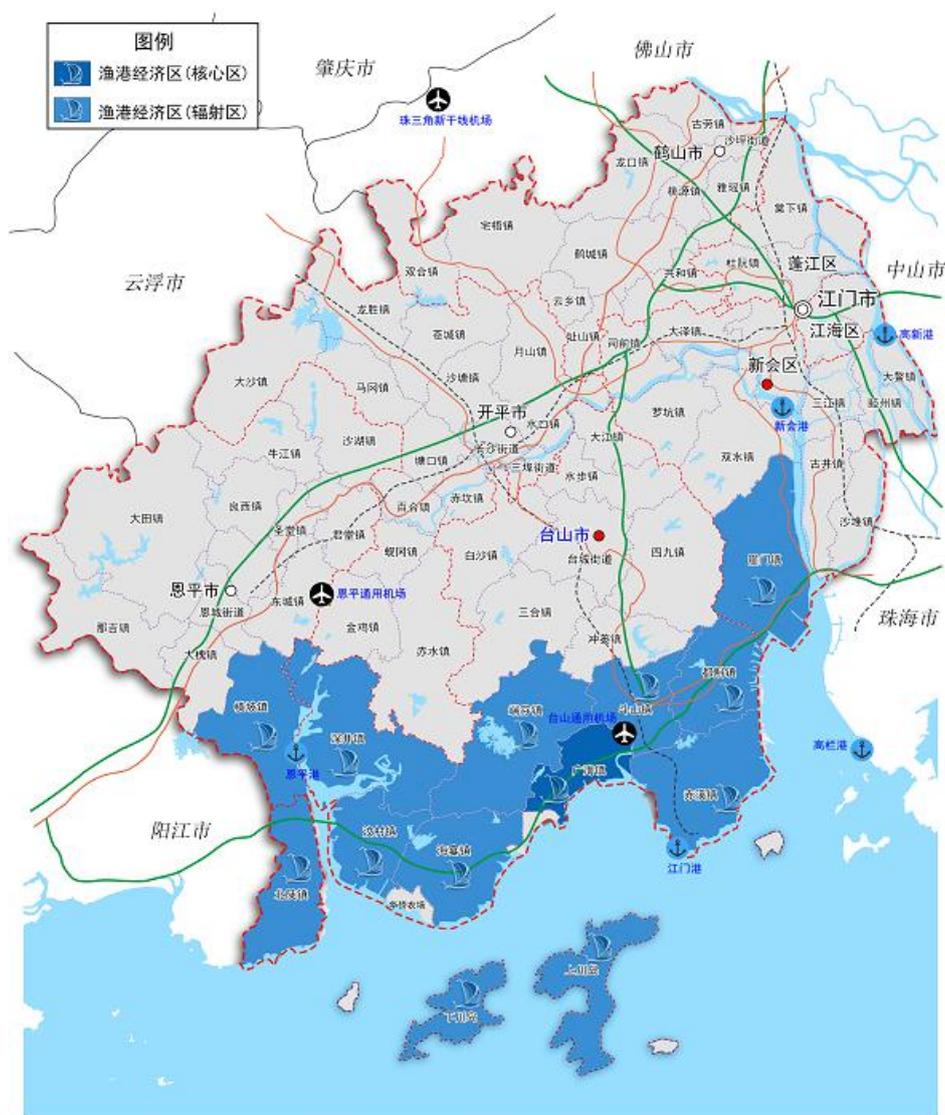


图 3-12 江门市渔港经济区布局图

农产品冷链物流带：全面构筑江门现代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一带一路”江海门户冷链枢纽和湾区西翼物流中心，建设陆海统筹、区域互通、江海一体、多式联运集配集散枢纽和珠江西岸新型综合服务经济增长极。培育引领农村经济布局优化、重塑西翼经济地理的驱动引擎。主线路由南向北贯穿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蓬江区，联动斗山镇、广海镇、北陡镇、白沙镇、端芬镇、牛江镇、沙湖镇、赤水镇、翠山湖新区等物流点，辐射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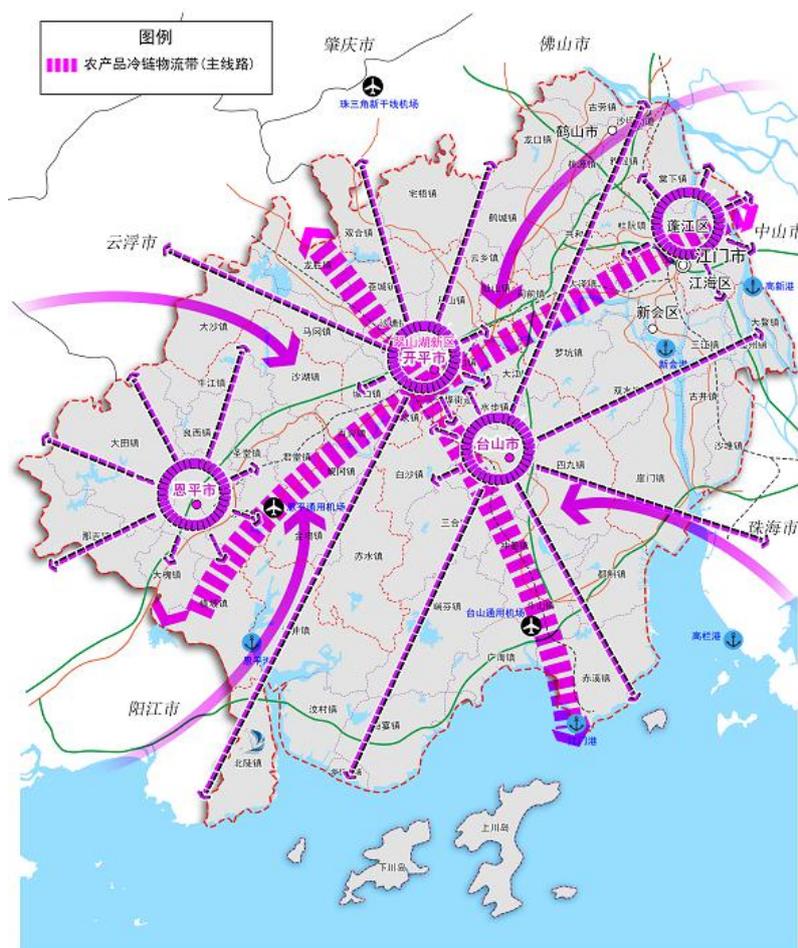


图 3-13 农产品冷链物流带

乡村美丽经济发展带：依托江门美丽乡村精品线路。以蓬江良溪千年古道，江海主灌河落羽杉林带，新会湿地温泉觅古、山间飞瀑美民宿、昼家水岛风情，开平大沙鹤洲水乡、赤坎古镇、塘口碉楼、赤水红楼，鹤山红茶飘香、龙口霄南鲜卑文化、古劳水乡、宅梧生态旅游，台山侨情记忆·民国风光、斗山醉美人文，恩平圣堂红色“水塘”、牛江航空文化等为主要干线，辐射沿途乡村，进一步开展“醉美江门 100 村”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全市串联 100 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全域闭环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带，打造 100 家星级精品民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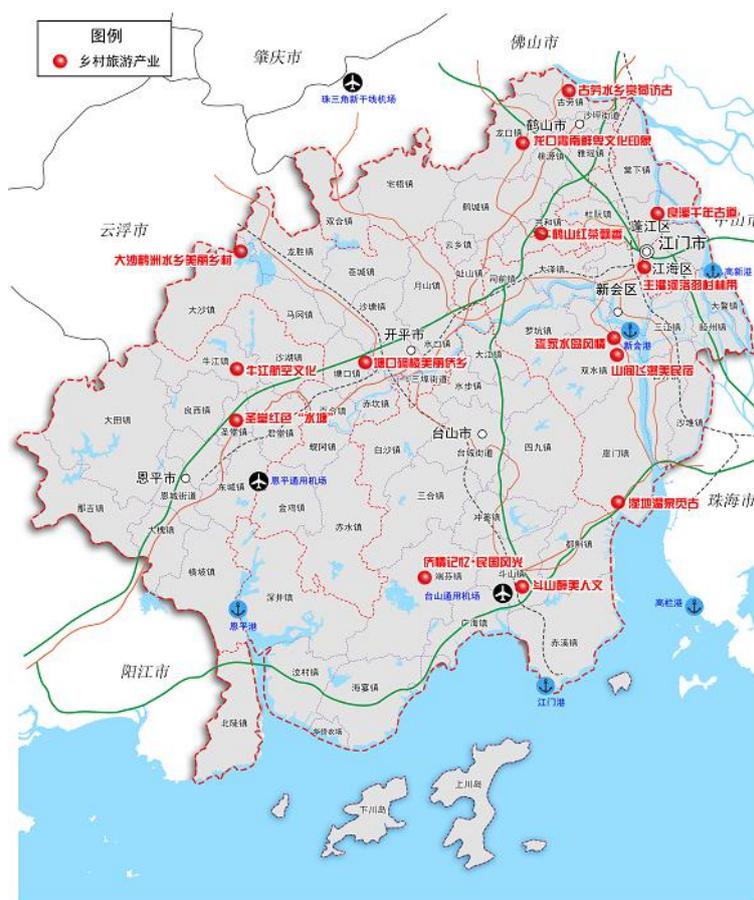


图 3-14 乡村旅游主要景点布局图

表 3-1 重点农业产业鼓励发展区域

主导产业	区域（以镇域为单位）
陈皮产业	新会区全域十镇一街道，加工区域主要集中在新会区会城街道、双水镇、三江镇。
丝苗米产业	恩平市（除恩城街道），台山市深井镇、汶村镇、海宴镇、端芬镇、斗山镇、冲蒺镇、三合镇、四九镇、白沙镇、广海镇、都斛镇、赤溪镇，开平市赤水镇、塘口镇、水口镇、马冈镇、苍城镇、龙胜镇、金鸡镇、蚬冈镇、百合镇、赤坎镇。加工区域主要集中在蓬江区杜阮镇、新会区睦洲镇、台山市端芬镇、开平市沙塘镇、鹤山市址山镇、恩平市沙湖镇。
鳗鱼产业	台山市北陡镇、斗山镇、端芬镇、海宴镇、广海镇、冲蒺镇、汶村镇，辐射带动都斛镇、赤溪镇、深井镇。加工区域主要集中在台山市端芬镇、斗山镇。
马冈鹅产业	区域范围覆盖开平市全域，主要集中在马冈镇。加工区域主要集中在台山市台城街道、大江镇，开平市马冈镇。
禽蛋产业	开平市全域十二镇二街道。加工区域主要集中在台山市白沙镇，开平市长沙镇、沙塘镇、赤水镇。
茶叶产业	台山市四九镇、川岛镇，开平市大沙镇，鹤山市双合镇、宅梧镇、鹤城镇、共和镇、桃源镇、古劳镇、龙口镇，新会区崖门镇、双水镇、罗坑镇为主要生产区，辐射带动开平市龙胜镇、苍城镇，恩平市大槐镇、那吉镇、大田镇。加工区域主要集中在开平市大沙镇，鹤山市古劳镇、宅梧镇、双合镇、恩平大槐镇。
生猪产业	开平市赤水镇、金鸡镇、苍城镇、沙塘镇，台山市三合镇、端芬镇，鹤山宅梧镇、双合镇，恩平市横陂镇、东成镇、大槐镇、恩城街道、深井镇。加工区域主要集中在江海区礼乐街道、新会区会城街道、台山市台城街道、开平市长沙街道、鹤山市龙口镇、恩平市恩城街道。

南美白对虾产业	新会区大鳌镇、睦洲镇、三江镇、古井镇、沙堆镇，台山市北陡镇、都斛镇、赤溪镇、广海镇、深井镇、汶村镇、海宴镇、川岛镇。
南药产业	新会区（全区区域），江海区礼乐街道，开平市苍城镇、马冈镇、大沙镇，台山市川岛镇、白沙镇、都斛镇、三合镇、端芬镇、斗山镇。其中，牛大力主要分布在新会区大泽镇，开平苍城镇、马冈镇、月山镇、沙塘镇，恩平市恩城街道、大槐镇、良西镇，台山市三合镇、深井镇、白沙镇、海宴镇、四九镇、大江镇、广海镇；沉香主要分布在台山市广海镇、恩平良西镇、鹤山市宅梧镇；檀香主要分布在台山市白沙镇；石斛主要在鹤山市共和镇、址山镇、宅梧镇，开平市苍城镇。
黄羽鸡产业	台山市水步镇、深井镇、三合镇、端芬镇、四九镇，开平市月山镇、金鸡镇、赤水镇、龙胜镇、苍城镇等，鹤山市双合镇、恩平市沙湖镇。加工区域主要集中在台山市大江镇、恩平市大田镇。
马铃薯产业	恩平市牛江镇、良西镇、沙湖镇，台山市海宴镇，开平市苍城镇、金鸡镇、赤水镇。
渔港经济区	新会区崖门镇，台山市广海镇、川岛镇、横山镇。
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带	主线路由南向北贯穿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蓬江区，联动斗山镇、广海镇、北陡镇、白沙镇、端芬镇、牛江镇、沙湖镇、赤水镇、翠山湖新区等物流点，辐射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

第三节 村庄规划布局

结合江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逐村研究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村庄。对于分类不清晰的村庄，可暂不做分类，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

一、村庄分类规划建设目标

集聚提升类村庄：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以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公共环境卫生、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重点开展村庄环境整治。

城郊融合类村庄：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村庄，以全面提升村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重点改善其基本生活条件。

特色保护类村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以提升村庄整体风貌、建成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重点塑造和开发利用村庄风貌特色。

搬迁撤并类村庄：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以顺应村庄发展趋势，尊重村民意愿，推动小型偏远空心村转型发展。

二、村庄分类建设任务

集聚提升类村庄，建设任务具体有 4 项：

一是逐步升级村庄道路技术标准。对有条件的行政村和基层村，逐步实现改造行政村到各乡镇、各中心村的公路至四级公路双车道标准，改造行政村到基层村的公路至四级标准，有条件的村庄可以考虑预留一定停车空间。

二是划定村庄居民点的建设范围。对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进行划定，农村住房建设逐步实现统一规划，加大对古村古建筑的维护修缮力度。

三是加强村庄环境卫生改善力度。完善排水、排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污水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投放处理；普及无害化卫生厕所，大力开展户用厕所及公共厕所无害化改造提升；提出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方案。

四是提高各类公共设施服务水平。合理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幼儿园、小学、医疗卫生站、敬老院、文体活动场所、集贸市场等）的类型、位置、规模和布局，对已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提升，保证正常运营，满足对更高层次生活、娱乐、学习的需求。

城郊融合类村庄，建设任务具体有 5 项：

一是推进村庄道路硬底化工程建设。前期筑牢建制村通硬底化四级公路建设成果，达到 100%全覆盖，后期巩固 100 人自然村通硬底化道路攻坚成果，便捷村民对外交通联系。

二是拆除、改造和整治农村住房。推进农房风貌管控，拆除危房，改造条件较差的住房，解决困难群体住房安全，整治古村建筑，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三是增设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垃圾收集系统。增加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如氧化塘、污水池等），增设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收集设施，清洁村庄卫生。

四是完善村庄居住区和基本农田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五是完善村民日常生活所需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幼儿园、小学教学条件，增加购物超市、医疗卫生站、文体活动中心等设施，满足村民需求。

特色保护类村庄，建设任务具体有 5 项：

一是推进村庄规划和乡村风貌提升。对村庄进行整体规划，

提出村庄重要节点的景观整治方案；对乡土民居、历史遗存建筑进行保护性整修和合理修缮，保留原有建筑特色、材质肌理和整体韵味。

二是完善村庄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道路美化，预留村庄停车空间，满足本村村民和旅游需求。

三是完善公共服务和旅游服务设施。在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基础上，结合村庄自身风貌特色和周边景区特征，配套建设村庄旅游服务设施，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驿站、旅游标识标牌系统及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等，打造乡村旅游服务站点。

四是挖掘村庄历史、传统文化或滨海特色，确定村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案；结合村庄的历史文化、民俗民风 and 农产品特色，塑造“一村一品”。

五是发展特色种养基地、休闲观光农业及农产品电商。巩固发展优质蔬菜基地、特色水果采摘园、精品花木观赏园和畜禽/水产养殖基地等，大力发展生态田园、休闲观光、农产品电商、创客基地、特色民宿等产业。

搬迁撤并类村庄，建设任务：

愿意集体撤并的村不再新增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通过子女教育、生活便捷、医疗服务、住房保障等方式，引导其逐步转移至中心村或城镇生活，同时保障其土地承包权、林权及村集体股份等。旧村庄可通过土地整理和复垦，有效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恢复农业生产功能或发展乡村民宿和休闲旅游等。对村民不愿迁出的村，通过社会服务保障村民基本的正常生活需求和农业生产需求。

专栏 1 特色保护类村庄、历史文化名村分布

(一) 特色保护类村庄。蓬江区棠下镇良溪村；江海区礼乐街道向东村、武东村；新会区会城街道天马村、茶坑村、天禄村、大洞村、群胜村、二宁村、九龙村、南庚村、潭冲村，司前镇白庙村、天等村、新建村，大泽镇同和村，罗坑镇石咀村、下沙村、桂林村，双水镇豪山村、梅冈村、仓前村、衙前村、南水村、北水村，崖门镇京梅村、坑口村、古斗村、南合村、水背村、横水村，睦洲镇石板沙村、东成村、莲子塘村、南镇村，大鳌镇南沙村，古井镇霞路村、慈溪村、官冲村，沙堆镇那伏村；台山市台城街道水南村、筋坑村，大江镇石桥村、沙冲村、张良边村，水步镇长塘村、冈宁村、下洞村，四九镇白石堡村、上南村、东冠村、玄潭村，三合镇联安村、西华村，白沙镇西村，斗山镇浮石村、墩头村、横江村、秀墩村，都斛镇竟丰村，赤溪镇长沙村、曹冲村、护岭村，端芬镇寻皇村、三洞村、莲湖村，海宴镇五丰村、永和村、联南村、南丰村、三兴村、丹堂村、望头村、升平村，汶村镇汶村村、渔业村、横山村，深井镇小江村，北陡镇那琴村、寨门村、石蕉村、沙咀村，川岛镇飞东村、联南村、大洲村、塔边村；开平市百合镇马降龙村、茅冈村、茅溪村、齐塘村，沙塘镇清湖塘村、下丽村，蚬冈镇长乐村，塘口镇北义村、南屏村、强亚村、潭溪村、以敬村、宅群村，赤坎镇两堡村、芦阳村、南楼村，金鸡镇锦湖村、石径村，龙胜镇齐洞村，大沙镇岗坪村、新星村，马冈镇北湖村、联合村、荣塘村，水口镇红花村、联竹村、泮村村，月山镇博健村；鹤山市沙坪街道玉桥村，古劳镇上升村、双桥村、茶山村，雅瑶镇隔朗村、陈山村、昆东村、古桥村，鹤城镇五星村、禾谷村、先锋村、城西村，龙口镇霄南村、粉洞村，共和镇泮坑村，址山镇云新村、云中村、云东村，宅梧镇漱云村、靖村村，双合镇双桥村；恩平市沙湖镇成平村、高园村、水楼村，牛江镇莲塘村，圣堂镇歇马村，东成镇横岗头村，大田镇炉塘村，横陂镇蓝田村，大槐镇银水村。

(二) 历史文化名村。开平市塘口镇自力村、恩平市圣堂镇歇马村、蓬江区棠下镇良溪村、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

专栏2 乡村振兴示范带区域分布

(一) 蓬江区“潮聚万贤”环人才岛乡村振兴示范区。卢边社区、芝山社区、坦边社区、塘边社区、豸冈社区、富冈社区。

(二) 江海区沿江门水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外海街道直冲村、四大社区、东升村、东南村、金溪社区、石鹤利社区；礼乐街道英南村、丰盛村、向民村、向东村；江南街道富横社区、北湾社区、仁美社区、桥南社区、蓬苑社区、江翠社区、中沙社区。

(三) 新会区崖门镇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示范带。坑口村、水背村、田南村、洞北村、洞南村、南合村、横水村、京梅村、京背村、龙旺村、黄冲村、明莘村、崖西社区。

(四) 台山市“多彩台山·魅力侨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大纲村、西敦村、曹厚村、安南村、六福村、浮石村、横江村、西栅村、其乐村、五福村、敦头村、那洲村、海阳村。

(五) 开平市“邑美侨乡·世遗风韵”乡村振兴示范带。塘口镇升平村、裡村、北义村、以敬村、塘口圩、潭溪圩，百合镇儒西村、厚山村、北降村、齐塘村、菘荫村、百合圩、茅冈圩、义兴圩，赤坎古镇。

(六) 鹤山市古劳水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古劳镇古劳村、双桥村、大埠村、上升村、新星村及沙坪街道坡山村。

(七) 恩平温泉生态乡村振兴示范带。恩城街道石联村、石泉村，圣堂镇区村村、三山村、水塘村，良西镇福坪村、那湾村、松柏根村、鹤坪村、龙山村。

第四章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驱动战略

集中资源、集中力量、集中突破，奋力打好种业翻身仗，打造科技支撑平台，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体系，发展现代化高效设施农业，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硬核支撑。

第一节 全力推进种业发展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优化、整合现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圃、场），加强特色优势产业良种繁育基地以及良种示范基地建设，加强良种示范推广，在“种业长廊”建设基础上，建设江门市现代种业产业园。

一、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提升新会陈皮、江门丝苗米、台山鳗鱼、开平马冈鹅、鹤山红茶、开平禽蛋、杜阮凉瓜、恩平簕菜、台山青蟹、台山生蚝、鹤山花卉、恩平牛大力等 16 个国家认证地理标志产品的种质资源保护，组织开展全市特色优势产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和资源登记工作，实现种质资源应收尽收、应保尽保，100%初步鉴评。完成构建农作物 DNA 指纹图谱，完成马冈鹅、家禽等遗传资源性能测定和特征特性专业调查。

二、优化、提升现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圃、场）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提纯复壮，优化、整合现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圃、场），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建设国家或省级作物（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区域中心和畜禽资源地方品种区域保护

中心，建设新会柑无病毒原种圃，建设1个马冈鹅保种场。积极谋划创建水产优势资源的原种（青蟹、生蚝等）保种场和黄颡鱼、鳊鱼等大宗品种的省级良种场或国家级良种场，争取创建省级生蚝种业基地项目。

三、促进良种示范推广

依托广东鲜美种苗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墟岗黄家禽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建设现代种业基地，加强特色优势产业良种繁育基地以及良种示范基地建设，争取融入国家、省整体种业建设框架。加强与国内知名种业公司的合作，建立科研合作基地或示范基地，促进种业成果迅速转化。加强与各级科研院校合作，特别加强与农业农村部直属“四大院”的合作，争取科研及推广项目落户江门，成为先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试验田。

四、谋划创建种业产业园

依托江门市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在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种业长廊”建设基础上，建设江门市现代种业产业园，整合利用已有的研究机构、硬件设施、入驻企业等基础资源，积极和上游的种业研发企业、下游的种业营销企业对接，同时吸引和注入以种业实践化、市场化成果转化为优势产业的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建设成为集现代种业研发、生产、展示、科普、创业、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种业科技集成中心。

五、扶持培育种业骨干企业

成立由江门市种业科研机构，农作物、禽畜、水产等种业企

业组成的种业产业联盟，通过联盟健全全市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品种研发、产品开发、产业化运用等全链条体系，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开展种源技术攻关，形成区域创新优势。积极引进省内外生物技术领域龙头种业企业入驻江门，增强全市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落实财政及科技项目支持，设立加快发展现代种业专项，结合扶持发展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引导种业企业与生产加工企业、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展种业科技攻关。重点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种业骨干企业，支持有产业主导能力和科研实力的种业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担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项目，支持种业龙头企业申报和实施各级产业园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种业龙头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科研成果进行奖补。

第二节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

一、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平台

以广东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载体，深化与国家农业农村部“四大院”、省内涉农高校、省农科院等农业科研机构及五邑大学等高校产学研合作，深化院地、校地合作，建好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江门科研试验基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江门分院等合作科研平台，争创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分中心，继续实施高端人才引进与高端农业科创团队引进计划。引导省内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和涉农企业组建农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引

导台山市和鹤山市农业科研资源整合，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加快推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进驻乡村，培育乡土专家，依托广东省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项目，发展乡村产业经济。加快现有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增效，立足六大特色优势产业，以优质粮食作物和水产品为重点，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的种养殖及深加工，重点发展优质稻米、绿色果蔬和健康生态禽畜养殖三大领域，积极推动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工作。依靠优秀人才和科研基础，在农业科技领域勇争上游，不断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

二、加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

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科学配置科技资源，促进整合共享，破解条块分割、资源分散、分工不明、协作不力等问题，推动实现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建立跨学科、跨部门、跨区域、跨单位联合技术攻关与科研创新体制，提升农业科研创新与产业化应用的整体效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鼓励农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农业科技企业共建科研平台、共促科研创新、共享科研成果，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有产业主导能力和雄厚科研基础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担省市级、国家级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项目，开展农业“卡脖子”和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培育一批应用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破解科技与产业“两张皮”问题。

第三节 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平台建设和科技产业化进程，创新完善配套政策和服务，探索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新路径、新机制和新模式。

一、建设完善转化孵化平台

搭建江门农业科技联盟，依托水稻良种繁育院士工作站、农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载体，重点开展农产品深加工、生态环境修复、天然药物提取、功能保健品研制以及绿色饲料开发等五大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推进农业绿色转型，探索农牧一体化区域试点，健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环境友好型种植业示范工程和畜禽废弃物治理示范工程。至 2025 年，建立 14 个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孵化器）、6 个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成果转化率达 60% 以上。

二、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强化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转化机制，构建源头创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新兴产业培育等全链条创新发展体系，加快科技产业化进程，培育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农业平台经济，加快农业物流、零售和贸易等服务数字化进程，培育辐射大湾区及全国的数字农业产业集群。

三、加强农业科技金融服务

深入探索科技与金融服务合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农业农村科技金融产品，专项用于支持现代农业产业重大专项实施和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建设。探索建设专注服务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特色银行，支持银行业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稳妥开展外部投贷联动，建立和完善农业技术成果质押融资多层次风险保障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放规模，支持一批现代农业科技重大成果转化项目，提升现代农业先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服务水平，打通“科技—产业—金融”的合作通道，发挥“科技+金融”双轮驱动效能，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协同发展，促进农业全面升级。

第四节 全面实施数字农业行动计划

以江门 5G 智慧农业科创园建设为示范载体，以推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在农业各领域融合应用为主线，以六大特色农业产业为抓手，大力发展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加快提升生产智能化、管理数据化、经营网络化和服务在线化水平，推进全域数字农业产业示范县（市、区）建设计划。

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深度融合，探索建立江门市智慧农业大数据；完善稻米、畜禽、渔业、农机等智慧农业生产体系；打造一批数字化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创新升级现代农业经营

体系，培育数字化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和数字化新农人；建设数字化农产品加工流通体系、推动农产品电商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数字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能力、建设智慧美丽乡村，推进农业农村应急指挥智能化。

专栏3 科技助农强农重大工程

（一）粤强种芯建设。建设完善作物种质中长期库、水产种质资源库及畜禽基因库，支持江门市现有国家和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库（圃）及原生境保护点建设，新建江门市相关农业产业的国家和省级特色蔬菜、岭南水果等资源库圃，支持建设1个马冈鹅保种场，争创1个省级水产优势资源的原种（青蟹、生蚝等）保种场。建设全市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支持成立2个重点行业省级、市级实体种业创新联合体或新型育种研发中心，开展丝苗米、柑橘、鹅及优势水产品育种联合攻关，建设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基地。培育2至3家具有产业主导能力的农作物种业龙头企业，培育1至2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畜禽、水产种业集团。

（二）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建设省级农业科技试验基地及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积极争取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立足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创建1个省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园区。依托江门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果，积极搭建农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交易平台，推进江门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提档升级。引导省内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和涉农企业组建农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联盟以企业为主体，吸引科研院校优势团队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建设广东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光伏+农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试验示范。

专栏3 科技助农强农重大工程

（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培育。聚焦生物育种、数字农业、功能食品、先进农机装备、绿色农药等领域建设1个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搭建一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服务平台，支持一批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技术攻关，培育一批成长型、领军型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四）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农业科技创新应用的“大课题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方式，建设“科技小院”“院地合作基地”“校地产业技术研究院”“牛哥驿站”等服务基地，创新服务模式。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提升基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重点建设5个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驿站，支持开展农技人员培训和学历教育，认定750名农村乡土专家，全面推进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和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

（五）数字农业全面提升行动。建设2个数字农业试点（示范）县。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运营“一县一园一云展会”。建设1个“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和3个县级运营示范中心，继续推进益农信息示范社建设。探索建设5G智慧农业试验区、科创园。

第五章 推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立足战略需求、资源禀赋和市场发展，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深化农业结构调整，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有力履行国家、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分类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特色农产品稳产保供。

第一节 筑牢稳产保供战略根基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严格保护耕地“命根子”，保证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提升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加快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安全。

一、加强耕地保护建设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田造湖，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面落实耕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制度，开展新一轮垦造水田三年行动，建立健全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机制，加快耕地恢复和补充耕地建设。扎实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健全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网络。推进撂荒弃耕地复耕，完成撂荒耕地复耕整治任务，鼓励经营主体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在山坡地发展花卉、水果、南药等经济价值较高的农业产业。

二、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四五”期间，以改造提升为抓手，以提高粮食产能、保护耕地和提升地力为目标，进一步统筹涉农资金，提升高标准农田亩投入标准；根据本地耕地现状基础，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重点在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并通过培肥地力、保水保肥等措施，提升耕地地力和土壤质量。同时，探索创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培育或引入代管托管主体，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确保发挥高标准农田效益，为保障粮食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三、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

加快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加快水稻机械化直播技术的研究与示范推广，依托农用无人飞机、精量穴直播机等智能化农机设备，着力提升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探索江门市特色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加快农作物生产各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着力提升马铃薯、花生、玉米等机械化种植和收获水平。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建设，探索支持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机种机收、统防统治等农机作业服务给予补助，大力推进全程机械化。率先在水稻生产功能区等园区创建一批整体推进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建成台山、开平、恩平“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引导县级地区整建制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探索农业生

产机械化社会化服务。

四、加快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

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扩大特色优势农产品的险种与区域覆盖面，支持开展生猪活体抵押贷款，探索金融创新模式。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突出抓好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等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病虫害和红火蚁、柑橘黄龙病等重大植物疫情防控。全面提升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区域性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点建设、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和乡镇兽医站的装备能力建设；加强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扑杀补助政策，积极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在开平市建设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以及全市选择 10 个乡镇建设收集点和临时储存点，推进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建设养殖水体环境系统平衡预测预警平台，提升水产品养殖病害预防及品质。

专栏 4 稳产保供固本强基工程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按照国家、省下达规划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相结合，到 2025 年建成 18.62 万亩（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对建成高标准农田持续改造提升，至少改造提升 30 万亩（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统筹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在高标准农

专栏4 稳产保供固本强基工程

田新建项目区实施秸秆还田、施用商品有机肥、种植绿肥、施用土壤调理剂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达80%及以上，垦造水田管护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达100%。完善全市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监测监管。

（二）耕地质量提升建设。建设完善全市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支持建设一批退化耕地治理示范区。

（三）全程全面推动农业机械化建设。加强农业机械化示范，支持建设水稻育插秧和烘干中心，培育3个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场）、40个水稻烘干中心，建设1个畜禽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县（场）。支持创建3个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示范县（场）。支持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培育10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主体。建设75个“整村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村。支持开展特色产业、畜禽水产等农机装备以及装备信息化智能化的研究开发，培育2个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农场。

（四）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建设省级、市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和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新建若干个标准区域站、若干个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建设国家农药风险监控分中心。支持台山市、恩平市开展水稻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示范县创建，建设2个水稻病虫害专业化防治与绿色防控示范县。实施草地贪夜蛾、红火蚁阻截防控行动。

（五）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建设完善全市动物疫病监测网络体系和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提升动物疫病实验室水平，配套完善省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检查站）设施设备，建设动物和动物产品追溯监管平台。构建畜禽健康养殖生物安全体系，动物疫病净化，在开平市等畜禽优势区建设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和无疫小区。建设养殖水体环境系统平衡预测预警平台，建设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和防控监测区域中心，在台山市鳗鱼产业园区建设智能水产病害预警系统。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管控能力。

第二节 推动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江门市已形成以陈皮、大米、鳗鱼、马冈鹅、茶叶、禽蛋等六大产业为核心的“1+7+27”国家、省、市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梯次发展格局，六大产业全链条总产值达333亿元，是江门市“十四五”期间实现农业高质高效发展的重点产业。继续夯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建设，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打造冬种马铃薯、甜玉米生产示范基地。充分依托国家和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在西部地区大力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全面提升陈皮、大米、鳗鱼、马冈鹅、茶叶、禽蛋等特色优势产业的品种培育、标准化种植、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精深加工等各环节各链条水平，全面推进侨乡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化、标准化与社会化服务，强化区域公共品牌建设。

一、强化粮食安全保障

以“稳定面积、推广良种、做深加工、打响品牌”为思路，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力度，稳定水稻生产面积；通过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建设，加快有机、生态和标准化种植提升丝苗米质量，做大高端、做强中端。开展育繁推一体化基地建设，培育、引进规模以上丝苗米加工企业、食品公司做深丝苗米加工业，延长丝苗米流通加工链条，提高稻谷烘干机械化、丝苗米精深加工水平，仓储加工一体化升级改造。推进数字化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做好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扩大土地托管规模，鼓励土地流转，建设若干个千亩水稻种植示范片，开展水稻智能生产

试点。打造、推广丝苗米区域性品牌和江门米文化，加快丝苗米文旅产业发展。落实象牙香占等特色优势品种的种质资源保护与提纯复壮，鼓励引进、培育优质水稻品种。加快建设台、开、恩丝苗米产业园。规划到“十四五”期末，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275 万亩，综合生产能力在 95 万吨以上；优质稻播种面积稳定在 250 万亩，总产量达 89 万吨以上。

以绿色发展为着力点，以产业发展、农民增收为目标，挖掘冬种资源潜力，努力扩大冬种面积，力争至“十四五”期末，冬种面积达 75 万亩。加大良种引进培育，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努力转变冬种生产发展方式，特别是要加大马铃薯、菜豆、甜玉米等特色优势产品的发展力度。建设台山、恩平、开平冬种马铃薯高产高效示范基地，集成推广优质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推进产加销衔接，发展订单生产，支持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冬种农产品贮藏保鲜、加工，推进冬种产业工业化。

二、做强陈皮产业

以“产业保护、三产融合、科技应用”为发展理念，从战略层面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构建“1+N”全产业链政策支持体系，研究制定产业发展白皮书。深入挖掘新会陈皮“道地价值”和“中药价值”，深化陈皮药用、保健方面的研究、使用和推广。健全陈皮产业全程智能化、信息化和大数据管理等数字化技术、工作流程，规划建设官方统一认证监管的陈皮储存“标准仓”和交易平台，制定新会陈皮溯源体系、标准体系、定价体系，把江门打

造成全国陈皮产业集聚地和交易中心。确保新会陈皮地域品牌质量和效益，提升新会陈皮区域公共品牌价值以及打造一批主体龙头企业，并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保护好“新会陈皮”品牌。建立陈皮标准化和品种分类，健全种质资源保护措施，建设新会柑无病毒原种圃，形成种植地保护、品种保护、水土保护、工艺保护等保护体系。划定核心产区范围，在核心区推行有机种植，确保一定的有机种植面积。其他延展区建立化肥、农药等农资品种、品牌“准入制度”，强制实行“农残”免费“逢场（基地）必检”制度，推行种植技术按农时“线上”实时指导制度。降低耕地“非粮化”政策对种植面积的影响，引导和支持利用 25 度以下缓坡地种植新会柑。与陈皮协会制定精细化评定，加快推进精深加工、陈皮文化、品牌营销、仓储物流等三产深度融合发展，引进和培育陈皮药食茶健等加工企业，提供产业需要的公共服务，推进陈皮产业链向高质量发展。

三、做强鳗鱼产业

围绕打造国内鳗鱼中心、至 2025 年底建成产值上百亿的中国鳗鱼产业集聚区的发展目标，提升鳗鱼产业园，建设鳗鱼产业综合体，加大发展鳗鱼文旅产业，培育全产业链经营主体，加快推进在国内推广宣传“台山鳗鱼”“江门水鲜”等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和引导本土企业及跨境企业投资鳗鱼产业，拓宽鳗鱼海内外贸易销售渠道，优先支持以网上商城或扫码下单等方式拓展澳门鳗鱼产品销售市场。争取广东远宏水产集团有限公司总部等上规

模民营企业落户台山，扩大税收。

四、做强马冈鹅产业

以“保种复壮、生态安全、延长链条、加强宣传”为理念，以创建国家级广东马冈鹅产业集群和马冈鹅现代农业产业园为目标。发展壮大马冈鹅种苗产业，建设保种场，开展马冈鹅提纯复壮和保种繁育。培育引进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借鉴梅州盐焗鸡、无穷鸡翅和汕头“狮头鹅”的经营模式，开发经营便捷或半成品等多种形式的鹅产品。结合鹅城文化建设，延伸屠宰、深加工、休闲、美食等产业链条，促进三产融合。加强科技创新，探索生态养殖模式，制订绿色健康养殖标准，逐步扩大现有肉鹅养殖规模。开展品牌宣传和推广，通过电商和文化宣传提高马冈鹅知名度和品牌价值。

五、做强茶叶产业

以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知名的江门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侨乡茶旅文化创新中心”为目标，培育壮大茶叶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部门合作，设立技术中心，发展加工型和技术推广型龙头企业。以鹤山红茶、台山白云茶、开平大沙茶、新会柑普茶为基础，做好种质资源的规划、保护与开发利用，打造江门放心茶区域公用品牌。制定种植标准，打造生态茶园，强化现代科技支撑，推进农机农艺结合，并做好溯源和检测管理，大力推广放心茶、有机茶。支持茶产区培育现代茶企和跨境茶商，加快发展茶文旅融合产业，以江门市茶博会为契机，结合香文化、书法文

化、文创包装等，做好茶博会的伴手礼，打造人文相结合的有江门特色的茶文化，提升行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六、做强禽蛋产业

坚持“生态养殖、严控品质、扶强龙头”的发展理念，以建设“蛋品之都”为发展目标，加强禽蛋产业规模化生态养殖小区建设，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发展鸡、鸭标准化养殖。开展对蛋鸡、蛋鸭品种的选育攻关，培育优良笼养蛋鸡、蛋鸭品种。制订家禽生态养殖标准，建设推广生态小区养殖，做好种养循环结合，完善全链条产品检测体系。加大禽蛋深加工技术研发利用，挖掘推广江门禽蛋文化，加大发展文旅产业，在此基础上开发养殖价值高的鸽子蛋等产品的深加工，拓展产业范围。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产品营销推广。

专栏 5 粮食与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提升工程

（一）南粤粮安产业带建设。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102.08 万亩，建设台山市、恩平市绿色高质高效丝苗米示范基地，重点建设一批 10 万亩以上丝苗米水稻生产示范区与核心生产供给保障区，推动“稻稻薯”轮作，集成示范全过程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二）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在台山市、恩平市、新会区等粮食物流重点线路、重要节点及重要进出口粮食物流节点，支持新建或改造一批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设施。开展优质粮食工程专项建设。

第三节 推动牧渔业“四个转型”

一、促进牧渔养殖产业向规模化与标准化方向转型

大力支持马冈鹅、开平禽蛋、黄羽鸡、台山鳗鱼、南美白对虾、台山生蚝、台山青蟹等一批地理标志产品实现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建设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区，探索养殖新模式（如光伏能源）的试验示范推广，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公司+农户”的形式，发展标准化养殖，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产业生态养殖标准，包括养殖环境标准、投喂饲料标准、饲养过程技术规程、污水和粪便处理标准及尾水处理标准等，促进养殖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加强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发展有机肥生产，全面实现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生态化、资源化，保障养殖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至2025年，畜禽规模养殖比例达到80%以上；按照“池塘规整、深度适宜、灌排配套、设施先进、生态优美”的建设要求，通过三年行动计划率先完成18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工程。

二、推动小型屠宰场向现代化屠宰场转型

大力推进小型屠宰场点整合撤并至4~6个，升级建造县域中心屠宰场，推动小型屠宰场向现代化屠宰场转型，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验检测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的要求，开展畜禽屠宰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各县（市、区）中心生猪屠宰场全部通过省级标准化，创建1个国家级标准化屠宰场。出台《家禽屠宰规划方案》，推广牛羊定点屠宰。至2025年，规模企业屠宰量占

比达到 85%以上。

三、推动“调肉畜”向“调肉禽、蛋禽”转型

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需要，在稳定生猪生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肉禽、蛋禽产业，推动“调肉畜”向“调肉禽、蛋禽”转型。实现从生产到市场，从实体市场到网上市场的转变，重点做强马冈鹅、蛋鸭蛋鸡及黄羽鸡等特色家禽产业，强化江门家禽产业在全省的地位，加强家禽种业开发利用与保护，支持建设高效、绿色环保的标准化养殖场（小区），提升家禽养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推动畜禽就地屠宰，建设完善冷链配送体系。

四、推动产销一体化向产加销一体化发展

坚持引进与培育并重的原则，依托现有农产品加工区和冷链物流产业园，加大对牧渔养殖、加工龙头企业的扶持，引导马冈鹅、南美白对虾、台山生蚝、黄羽鸡等养殖加工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扶持禽蛋、鳗鱼等加工龙头企业在充分保障当地经济与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发展壮大。推动产销一体化向产加销一体化发展。

第四节 高质量建设“蓝色粮仓”

引进高端养殖品种，鼓励发展网箱养殖等生态养殖方式，大力发展远海捕捞产业，高质量建设“蓝色粮仓”，推进特色“海洋牧场”建设；加快推进崖门渔港、沙堤渔港、广海渔港、横山渔港升级改造，全面发展生产、加工、贸易、观光于一体的“渔港经济区”。

一、推进复合型“海洋牧场”建设

坚持“生态环保、品种多样、功能齐全”的发展理念，引进培育牧场建设、运营、养殖的龙头企业，以台山为试点，推进现有深海网箱养殖发展，加强海洋牧场与海工装备制造联动，综合运用生境修复与优化、良种繁育、增殖放流、资源探测评估、行为驯化及控制等现代科学技术及生态环境监控和海洋牧场管理等现代管理理念，建设集种质保护、种苗培育、渔业增养殖、生态修复、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综合型海洋牧场。

二、高标准建设渔港经济区

以江门渔港经济区“四港一锚地”为聚合平台、助力江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千亿级”重要支柱产业体系。搭建珠江口西海岸区域性海洋渔业产业经济枢纽型平台，创建国际性休闲渔业、滨海旅游胜地，打造江门市海洋渔业产业经济科技创新驱动器。以海水养殖和水产品加工为主导，牵引种业、捕捞跟随，带动保鲜仓储、集散交易、物流配送、资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休闲渔业、红树林湿地生态旅游、特色风情渔业小镇建设及相关服务产业融合发展。

三、大力发展远海捕捞产业

以现有远海捕捞产业为基础，通过提升装备、建设综合基地等措施适度拓展作业海域，优化作业布局，发展多样化作业类型。一是健全限额捕捞制度，促进渔民减船转产，科学发展宜发展滩涂、浅海养殖，实现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二是提升远海渔业技术装备水平，积极参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根据江门标准，以渔民自愿为原则，建造新型专业化渔船和节能环保安全型渔船。三是支持和加强西沙、南沙等地远海渔业资源探捕调查、渔情预报、

防灾减灾、渔船补给等，初步建立远海渔业资源环境监测网络。四是推动江门市渔港申报国家级海洋捕捞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

四、完善近海域资源管理体系

完善海域使用管理相关体制机制，深化海域使用“放管服”改革。加大海洋执法力度，加强海监、渔政等海洋执法力量建设，全面落实国家海域保护政策，加强近岸海域水产养殖污染控制，划定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科学控制增养殖密度和规模，严格控制滩涂围垦和围填海，合理保护和利用黄茅海西滩滩涂资源，严格控制两侧空间，实现还岸于公、还岸于民。部署落实渔港建设 100%推进、管港机制 100%提升、驻港机构 100%建立、港务管理 100%到位、污染防治 100%落实、避风泊位 100%保障。

五、促进渔业养殖提质增效

加快养殖新品种更新步伐，通过引进、选育等途径，筛选优势品种。加快水产养殖业标准的推广、应用和普及，加快美丽渔场和尾水处理试点建设，通过试点带动全市发展健康养殖，实现减排养殖污水、减少养殖用药、减小养殖密度，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水环境质量，确保水产品出塘安全，尾水达标排放。建设渔业全产业链示范基地，加强从种苗生产、养殖、加工、流通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监控，推行质量认证制度，切实抓好“从鱼塘到餐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依托江门水系资源及产业园建设，发展青蟹、生蚝、鳗鱼、锦鲤、龟等特色品种养殖，将镇海湾打造成为青蟹、生蚝等高端特色水产品养殖区，打响镇海湾水产养殖品牌，同时，结合红树林湿地、滨海旅游资源等带动发展垂钓、观赏及渔业文化项目，大力发展休闲渔业。

专栏6 “菜篮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一) “菜篮子”保障基地建设。推进蔬菜标准化基地创建,实施“菜篮子”体系建设,认定50个省级“菜篮子”基地,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化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高标准生态智慧“菜篮子”基地10个。

(二) 生猪产能恢复与升级。支持提升一批10万头和1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基地)。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屠宰企业,培育5个省级标准化屠宰企业,支持建设2家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

(三) 畜牧业转型提质。支持建设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现代化美丽牧场6个。创建马冈鹅、禽蛋等养殖标准化示范场6个。

(四) 渔业转型升级。建设省级水产健康、生态养殖示范县(市、区)1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20个。支持台山市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支持建设深水网箱养殖基地、现代化海洋牧场、水产特色养殖示范基地、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等。实施鱼塘整治提升工程。推进镇海湾特色水产养殖业标准化、生态化建设,打造镇海湾水产养殖品牌。

(五) 建设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打造“市级运营平台+区域配送中心+直供基地”的江门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探索发展标准化、定制化农产品流通模式,构建直接连接田间与餐桌、全程标准化可溯源的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推进农产品出村进城,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专栏7 侨乡特色农业培育工程

(一) 茶叶优势产区培育。高标准创建3个“粤字号”生态茶园,推动建设粤字号茶园优势产区。

(二) 南药振兴计划。建设江门牛大力等南药良种繁育基地和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

(三) 特色农业转型建设。建设林下经济立体种养示范基地。建设恩平市特色花卉示范园区。

第六章 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深入推进乡村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农业更加优质高效。突出特色发展推动产业集聚、品牌提升、数字赋能，强化县域在要素资源、联通城乡市场等方面的统筹力度，通过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对外开放合作、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措施，进一步完善“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步伐。

第一节 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水平

构建乡村产业聚集发展重大平台，打造跨县农业产业集群，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能级提升行动，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提质扩面，建设产业强镇和特色专业村。

一、培育侨乡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划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成立水产、大米、家禽、茶叶四大农业产业联盟，做强做大陈皮产业，培育鳗鱼、马冈鹅、禽蛋、大米、茶叶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江海、蓬江现代都市精品农业核心区，建设鹤山观光农业产业带和发展林下经济，大力推进新会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农业产业现代化进程，深化台开恩生态功能保护区发展，支持推进台山沿海经济产业带发展，推动实施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培育工程，建设跨县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中央厨房产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江门）“中央厨房”，有效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转型。开展“十百千万”产业振

兴行动，建设一批产值超十亿的产业联合体、超百亿的产业集群。

二、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能级提升行动

按照“大基地、大产业、大科技、大加工、大品牌”产业园建设提升体系，培强现有“1+7+27”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标准建设8个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省级优势产区产业园、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建设，补强农产品精深加工、流通、销售、休闲短板，推进全产业链条融合发展，培育乡村新经济新业态。坚持绿色发展，强化种养循环，探索建设种养结合农业园。强化用地保障，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园区建设，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农户等利用资源性资产入股园区企业。

三、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提质扩面

立足资源特色、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示范、以村镇为平台、以产业为基础、以要素融合为机制，促进村庄特色产业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跨区集群、一县一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提质扩面。建立市、县（市、区）、镇、村农业产业四级联动提升机制，打造“市优势产业区、县（市、区）特色产业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提升体系。

第二节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聚焦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做强做优二、三产业，建设现代农产品加工业，提升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美丽乡村经济和新

经济，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延长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一、立足县域特色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

根据农业产业“两不足三提升”的思路，大力发展陈皮、鳗鱼、大米、禽蛋、茶叶、马冈鹅等特色优势产业的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改善贮藏、保鲜、烘干等设施装备条件；支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和特色加工，培育功能性食品与养生保健食品产业，推动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促进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推动有条件的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上市，培育一批市县农业龙头企业成为省级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建设、投产，发挥其企业聚集和加工带动效应，提升江门市农产品加工能力。至2025年，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6:1。

二、完善现代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

按“三园区”“两步走”的发展思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打造“一带一路”江海门户冷链枢纽和湾区西翼物流中心，以建设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势产区产业园为契机，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优先辐射和带动马冈鹅、鳗鱼、大米等重点产业农产品，延长产业链条。加快创新和完善农业产业“12221”市场体系，组建农产品采购商联盟，开展采购商招募和培训活动，搭建产销对接、研讨交流、经验分享等平台。依托省“保供稳价安心”平台、企业电商平台，

开展农产品线上营销行动。“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农产品仓储保鲜能力 20 万吨以上，鲜活农产品产后损耗降低 15%以上，农产品预冷保鲜比例达到 60%以上。

三、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江门）中央厨房

整合构建以江门市中央厨房及主食工厂平台为核心，联动周边现有中央厨房及主食工厂、中大型农产品批发分拨市场、优质农产品产地型分拨仓以及消费供应端，服务湾区城乡的江门中央厨房及主食工厂产业集群。根据机关团体、大专院校、社区、铁路、航空、酒店及品牌餐饮连锁店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创新“净菜进城”“中央厨房+冷链+餐厅”“工厂+外卖”“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定制”模式，提供从采购、加工、按照标准化体系化计量、包装、分拣、配送全过程高质量的供应服务，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测、产品研发、物流信息等配套体系，实现从采购到加工配送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和科学化管理，达到上游连“三农”，下游惠民生，促进农产品加工增值、农民增收、消费升级，保障食品安全供应。

四、培育乡村新经济新业态

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质升级行动，充分挖掘圭峰山和温泉、民宿等侨乡特色资源及名人文化、民俗文化、建筑文化、陈皮文化、疍家文化等侨乡特色文化，满足不同群体的乡村休闲旅游体验需求。培育发展康养、电商、大数据、现代都市农业、精品农业、共享经济、数字经济、数字乡村、数字农业等乡村经济新业态。

态，大力发展渔家乐、农家乐、垂钓等休闲观光农业。

引导扶持民宿经济发展，整合产业布局、自然景观、历史文化、山水资源、村容村貌等多方面资源，精准定位、合理布局，发展生态民宿、文化民宿、养生民宿等，促进民宿与农业产业及美丽乡村的结合，推动休闲旅游度假转型升级。

五、全面实施“侨乡”品牌提升行动

增强品牌意识。注重营造良好的品牌塑造和推广氛围，千方百计调动地方政府、基层推广人员、经营主体及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宣传以质量为基础、以创新精神为推动的品牌建设。

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的品牌效应，同时大力推广“江门水鲜”水产品公共品牌。根据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等不同发展阶段，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合力做好品牌维护、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中的质量控制、鼓励研发及宣传推广。

深度挖掘品牌内涵。深度挖掘利用特色优势产业品牌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注入地方文化，如丝苗米文化、鹅文化、碉楼文化等，充分利用农交会、农博会、农产品推介会及传统文化节和农民丰收节等。围绕价值梳理、符号设计、宣传营销、保障机制等方面，深入挖掘品牌差异化价值，提出战略定位、策略路径及实施建议，使之成为农业品牌化工作的有力抓手和行动纲领。

拓宽品牌宣传渠道。在传统品牌宣传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大趋势，将线下活动搬到线上，以“互联网+”“新媒体+”的形式，借助微视频、微信、微博、直播带货等平台来展现品牌的差异化特性，塑造品牌形象。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的合作，利用大数据对商品实施精准投放。

专栏 8 农村产业融合升级工程

（一）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2.0 版。新建台山市麻黄鸡等 3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水平，实现市内优势产业跨县集群、农业县（市、区）、主要特色品种现代农业产业园全覆盖。实施优特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建设 1 个国家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实施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行动，支持跨县建设千亿级子集群及百亿级子集群，培育 2~3 个区域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支持台山市建设农产品加工园。

（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提质扩面。创建 3 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扶持乡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支持建设特色农业专业镇，支持建成全国示范村镇。

（三）建设渔港经济区。推动建设渔港经济区，推进沿海渔港升级，形成沿海渔港经济群。

（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依托江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创建市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县级区域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和镇村级田头冷链保鲜仓储设施体系，建设江门市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等 3 个县级区域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若干个乡村物流设施示范村，以及 7 个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电商配送示范中心。支持“快递进村”工程建设，配套完善农产品寄递网络。

专栏 8 农村产业融合升级工程

（五）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行动。支持新会区、鹤山市、蓬江区创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支持鹤山市宅梧镇、蓬江区杜阮镇等创建省级和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创建 20 个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推介 3 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

（六）江门 5G 智慧农业科创园建设。依托广东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5G 智慧农业科创园核心区，完善 5G 基础设施、推广应用一批智慧农业技术，深化科普宣传、生产体验、创新创业、技术示范等功能；融合 5G、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土地确权、种质资源、农机管理、农业物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各涉农领域数据资源，探索打造江门市智慧农业大数据中心。

（七）“侨字号”品牌提升。支持陈皮、大米、鳗鱼、马冈鹅、茶叶、禽蛋等江门特色优势农业品牌提升，重点培育 4 个以上品牌价值超百亿元的“侨字号”标杆区域品牌。创建“侨字号”农业品牌联盟，开展农产品品牌大赛等活动。实施“侨字号”农产品品牌“走出去”工程。持续建设完善农产品“12221”市场与营销体系。建设江门农产品采购商联盟，提升“侨字号”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建设“侨字号”农产品推介中心，定期组织各类“侨字号”农产品推介活动。

第三节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

以“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为契机，推进“线上菜篮子”建设，通过基础条件改善、服务体系完善、电商主力培育、电商培训学院合作共建等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

一、加快电商基础条件建设

结合省“百园万站”行动和“快递进村”工程，实施“百村万店”计划，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电商等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共享网点服务资源，支持农村电商发展与“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农业六大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紧密结合，支持智能投递终端“下乡”，推进村邮站建设，加快完善农村偏远地区网络布局，健全农产品寄递网络，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促进农产品流通。

二、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引入专业的农村电商服务机构，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改善品种选育、规范生产流程、创新包装设计、培育自主品牌、优化物流配送等环节，为农产品网上销售提供基础保障。围绕各县（市、区）特色农产品发展进行规划和布局，支持各县（市、区）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区和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农村电商载体。

三、培育农产品电商主力

围绕全市“1+7+27”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主导产业突出、现代要素聚集、设施设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辐射带动有力的电商主力。探索后抗疫时期的“电商产业集群”，支持建设农产品无接触式供应链，带动和加快上下游农业企业转型。

四、合作共建农村电商培训学院

依托江门市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资源，积极谋划建设农村电商培训学院，统筹全市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工作，推动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开展网络主播、电商营销等一系列“直播带货”培训，提升农产品“上行”发展空间。整合就业创业、培训鉴定、人才社保等人社业务板块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打造一批示范性的农村电商项目品牌。

专栏9 “线上菜篮子”农产品电商提升工程

（一）农村电商基础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各县（市、区）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区和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新增建设省级农村电商产业园1家、市级农村电商产业园3家，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农村电商载体（平台）。依托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打造5个农村电商网红孵化器。开展“线上菜篮子”同城配送，推动“一县一电商平台”建设。

（二）农产品电商主力培育。支持农业企业与阿里巴巴、京东集团、中国邮政、盒马鲜生、千鲜汇等电商平台合作，开展无接触式社区配送。扶持农企建立智慧农业云店，实现农产品生产远程体验和线上交易。

（三）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建设农村电商培训学院，开展各类农村电商人员培训每年约2000人次。每年开展10期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开展20期网络主播、电商营销等一系列“直播带货”培训。

第四节 打造农业对外开放合作重要窗口

利用“中国第一侨乡”的品牌及资源优势，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一带一路”建设机遇，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发挥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推动侨乡农业“走出去”。

一、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农业合作

以《粤港澳大湾区（江门）高质量农业合作发展平台建设方案》为指导，充分发挥江门在区位、交通、生态、农业资源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优势，在全市范围内打造高质量农业合作发展平台，在都市农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数字乡村、乡村旅游、农产品精深加工、区域公用品牌等领域，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兄弟城市在技术、资金、人才、政策框架等方面的交流合作融合，在香港澳门打造江门优质农产品展销展示平台，实现江门农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江门）高质量农业合作发展平台管理机制顺畅、配套体系健全、运营平稳有序。力争将都市核心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都市农业创新区、现代农业示范区、优质农产品加工流通枢纽、城乡融合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将大广海湾区打造成以渔港经济为主导的乡村特色旅游目的地、蓝色农产品生产区、乡村治理示范区；将生态发展区打造成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区、乡村康养产业示范区、乡村研学游示范带。

二、建设优化“一带一路”农业供应链

对接江门“一带一路”建设需求和任务，发挥江门“中国第

一侨乡”的优势，进一步优化“一带一路”农业供应链。围绕现代农业强市建设，以特色、生态、高效为导向，以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台山“农业特区”试点、“1+7+27”个国家、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大项目为抓手，打造粤港澳及国内外地区鲜活安全农产品供应链，优化湾区“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产品供应。

专栏 10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工程

（一）优势农产品出口促进行动。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利用“中国第一侨乡”的品牌及资源优势，支持建设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好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台山）。支持农业企业参与重要境外展会，提升“侨字号”农产品国际影响力。

（二）“一带一路”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支持鳗鱼产业等农业“走出去”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争取在金融、财政、通关、检疫等领域试行切实有效的支持政策。探索建设农业对外合作园区。

（三）粤港澳农业合作基地建设。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江门）高质量农业合作发展平台建设。

第五节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倡导精细生产，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促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广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农业集约化生产技术，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一、推进农业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加大畜禽资源化利用，探索农牧一体化区域试点；开展渔业健康养殖，强化渔业资源管控与养护，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大力推进海洋生物资源修复，健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设施节水农业示范试点，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新技术、新设备，推广水肥一体化、抗风抗旱品种、地膜覆盖、膜下喷滴灌等技术，加大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提高水肥资源利用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35；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

二、全面开展农业清洁生产

加大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实施尾水达标排放工程，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示范试点，推广养殖尾水及底泥净化处理等技术，科学引导水产养殖企业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深入推进生猪与禽类粪便利用与种植生产农牧一体化循环经济试点。健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追溯系统，全面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毒农药，严格饲料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推进农药化肥投入品的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面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生物农药、先进施药机械，研究利用补贴方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至“十四五”期末，全市农药化肥利用率均达 43%以上，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0%以上，规模养殖场尾水处

理装备设施配套率达到 80%以上。

三、加强土壤风险防控

加强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动“土壤净”。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有效方式，支持企业参与土壤质量改良工作，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土壤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切实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加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保护，实行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推广施用有机肥、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管护措施，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全覆盖。将土壤污染风险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四、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推进农业全程标准化建设，从种业、生产管理、加工、流通、品牌建设、溯源监管、质量安全等全环节全流程实现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与地方标准体系。发展“两品一标”“粤字号农业品牌”产品，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等环节的规范与管理。

深化江门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以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项目为契机，完善技术创新、载体建设、配强机构与队伍、加强数字化监管、财政支

持等方面的安全保障体制机制。推广应用农资、农产品溯源管理和地理信息平台，完善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和智能化监管系统。加强禽畜屠宰质量安全监管，建立江门市病死禽畜集中处理中心，探索全市统一死禽畜无害化处理、外购服务的新模式。健全市县镇村四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站点，把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打造成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设江门市农业应急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县级和镇级农（水）产品检测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打联动机制，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的科学技术推广体系，完善各类专业的队伍建设，出台相关政策，稳定技术队伍，完善市、县、镇、村级动物防疫的人员配置，理顺职能。加强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养猪协会、禽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的合作，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至2025年，全市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专栏 11 农业绿色化示范引领工程

（一）受污染耕地治理与管控建设。开展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试点，扩大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体系和标准。

（二）农业节水行动。加强灌区骨干渠系节水改造。

（三）建设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开展“绿色农资”行动，建立面向中小农户、运行高效的农资物流配送体系，提高供销合作社系统绿色农资服务覆盖率。布局建设农资区域配送中心、农民生产服务中心、作物技术服务中心或庄稼医院，为农户提供一站式农业生产服务。

专栏 11 农业绿色化示范引领工程

（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支持台山市创建化肥减量增效利用试点示范县，支持恩平市创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大面积推广使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和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以及应用无人机等先进植保器械开展水稻、荔枝和柑橘等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支持台山市、恩平市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

（五）畜禽粪污种养结合建设。支持开平市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推行种养结合循环发展。

（六）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支持恩平市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省级重点县，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支持恩平市建设农膜回收省级重点县，重点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在不同作物上的应用推广。

（七）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在市内重点流域，结合地表水环境监测国考断面监测情况，按照不同污染类型，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拦截、循环利用等综合措施，系统解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在开平市推进养殖尾水治理。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提升建设。建设 3 个绿色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和 3 个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集成应用基地，申报世界银行贷款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项目，开展食用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行动，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农业生产质量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立高标准可追溯农药经营体系，支持建设 300 家农药经营标准门店。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

第六节 规范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土地规模化与服务规模化相辅相成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多元主体融合发展，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一、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

实施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行动，推进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有序开展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引导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社会化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引导和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发展，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业集中并创建全产业链集群，加快培育壮大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出口资质的企业。至 2025 年，全市新增培育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0 家、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0 家以上。其中，年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农业企业达 4 家，有 1 家以上农业企业上市；新增培育省级农民合作示范社 3 家、市级农民合作示范社 20 家；新增培育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0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80 家。

二、完善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

以试点推动，全面构建特色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农业金融保险、农业全程机械化、统防统治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把经营性和公益性服务结合起来，

支持经营性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活动，制定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推广台山市经验做法，加快推广生产托管服务，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土地入股型和代耕代管、土地托管等服务带动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三、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统一经营功能，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进一步向成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引领农民对接市场；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基地建设和订单方式为农户提供全程服务；打造集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于一体的县镇村三级新型乡村助农综合服务中心，优化农资配送、农技推广、品牌营销、对接市场等服务。引导各类服务主体围绕同一产业或产品的生产，以资本、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积极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打造一体化的服务组织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支持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重点面向从事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小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托管服务，不断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对小农户服务的覆盖率，争取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达到70%以上。

专栏 12 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一）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支持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

（二）农业生产服务示范创建。培育支持 100 家生产服务型合作社、10 家生产服务型联合社。

（三）江门市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谋划创建我市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平台，联合全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资源，与供销、邮政、银行、保险深度合作，引导生产要素向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领域集聚。引导服务主体扩大服务范围，从生产环节向金融、保险、担保、法律咨询等配套服务延伸，推广“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组织形式，谋划集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农机作业、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农业生产经营综合解决方案，鼓励服务主体推广应用遥感、航拍、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等智能化设备和数据平台，鼓励服务主体与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技术、装备、人才等难题。

第七章 实施侨乡特色乡村建设行动

以建设精美农村为主攻方向，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域部署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不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在农村全面进步中展现江门特色精美农村风貌。

第一节 连片推进乡村特色风貌提升

以村庄精美、家园精美、景观精美为目标，强化规划管控，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深入开展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奋力实现江门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一、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为基础，统筹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编制县（市、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划好村庄建设边界，明确村庄类型，优化县（市、区）域国土空间和村庄布局，把村庄规划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分类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搬迁撤并。突出优化提升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作用，规划布局城乡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设施，实现县（市、区）域内城乡设施共建共享、均衡发展、整体提升。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和历史文化传承，鼓励有条件地区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

间，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加强传统村落和村庄特色风貌保护。深入实施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等专业人才下乡志愿服务行动。

二、规范推进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

坚持和完善“一户一宅”制度，推进宅基地与农民自建房规范管理，分类推进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等不同类型村庄风貌提升，建设各具特色、各美其美的岭南侨乡美丽乡村。积极开展农房管控风貌提升示范创建活动，各县（市、区）落实美丽乡村示范片规划选址设计，在每镇（街道）选定不少于1条行政村作为农房管控风貌提升示范点，结合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县（镇、村）创建，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以点（自然村）带面（行政村），推动农房管控风貌提升示范带建设，8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

三、提升侨乡乡村景观品质

尊重区域自然地理格局和乡村禀赋特色，延续山水、田园格局和地形地貌特征，因地制宜，塑造大地景观。引导整治提升类村庄开展基础环境整治、绿化美化和农房立面改造，保护修复类村庄加强传统村落格局、风貌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保护，地域特色类村庄重点挖掘传统文化习俗、强化地域特色。在遵循侨乡传统文化、骑楼、碉楼等传统建筑风格基础上，改造提升乡村景观，突出侨乡风格和五邑特色，打造特色旅游示范点和特色示范村落。

四、发展乡村美丽经济

以美丽乡村为载体，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乡村美丽经济。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入“一核、一带、一区、一湾”全域旅游大局。开展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及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文化旅游特色村、旅游风情小镇等创建。引导农业公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创建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实施南粤乡村传统文化活化工程，活化利用五邑侨乡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丰富乡村旅游产品，推广“乡村+节庆”“乡村+研学”“乡村+文创”“乡村+演艺”“乡村+游乐”“乡村+民宿”“乡村+美食”等发展模式。

第二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巩固整治成果，推动提标扩面，突出抓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和厕所改造“三个重点”，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质建设，促进村庄清洁常态化持续化。

一、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果

巩固和深化农村人居环境“三清三拆三整治”成果，针对已经基本完成全覆盖的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革命”等工作，全面推广积分制、评分制，开展评先争优活动，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80%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二、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按照省市农村厕所革命部署，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全面排查整改，从建设模式、管护机制等方面推进。分类高质量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因地制宜探索适宜方式和技术，提升农村改厕质量，提高农村改厕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坚持改厕与保障供水和污水处理同步推进，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改进，推进生物池净化等模式和方法，提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每个县（市、区）每年至少选择1个以上的镇街开展厕所升级改造。

三、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借鉴各地有益经验，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机制，加快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推进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台山市台城街道、开平市长沙街道、鹤山市沙坪街道、恩平市恩城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区域内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基本成熟，带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形成具有江门特色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新格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基本实现全覆盖。

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针对生活污水治理和雨污分流建设这两个“硬骨头”，要结合实际、分类梯次推进，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和雨污分流

建设。对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管护模式及管护机制，确保设施高效运转，重点攻坚村户污水纳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建立健全农村排污监测机制，逐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尾水、农村黑臭水体例行监测。

五、推进“五美”行动

分区域分阶段有序推进“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建设。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村内道路硬化、万里碧道建设等，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持续开展村庄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利用“三清三拆”的空地闲地，推进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深入实施全省农村“四小园”生态景观亮化工程，在村民住宅的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

六、深入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建设

根据《广东省行政村（社区）综合减灾能力“十有”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应急能力，针对当前江门市行政村（社区）薄弱环节和存在的短板，全面开展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拓宽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来源渠道，鼓励企业及社会力量参与。选择若干个行政村（社区）打造高标准“十个有”样板，发挥样板示范带动作用。

七、构建美丽乡村建设长效管理机制

按照激励引导、村民自治、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筹集美丽乡村建设专项管护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点的环境卫生及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并实行专项资金专户管理，管理、使用、监督、考核主体分离。围绕美丽乡村建设的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维护管理，进一步细化明确管护内容，做到管理维护日常化。建立完善专业技术人员、村民、市场化保洁人员和社会志愿者等广泛参与的美丽乡村管护队伍，按“谁受益、谁负责”原则，将管护责任分解落实到项目受益的村民和农业专业合作社，设立“工程管护岗”，确保公共设施“有人管”。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核心，发挥村“两委”核心作用，有效推动美丽乡村服务管理体系和运转体系建设。

专栏 13 精美农村建设工程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 1 个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7 条美丽乡村精品旅游线路、14 个特色精品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建设。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

（二）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实施农房管控工程，推进 80% 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改造一批低收入农户危房和抗震不达标农户住房，建设一批宜居型示范农房。落实“一户一宅”制度。

专栏 13 精美农村建设工程

(三) 侨乡特色乡村风貌带建设。结合“四好农村路”、万里碧道建设工程，沿线连片支持县域建设美丽乡村，进一步推进“四沿”区域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开展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每年绿化美化乡村 50 个。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县、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创建，支持建设 50 个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的风貌提升样板村庄。

(四) 农村“四小园”生态景观塑造。充分利用“三清三拆三整治”后的空闲土地以及村头巷尾、房前屋后的空闲土地，因地制宜开展“四小园”小生态板块规划建设。

(五) 强镇兴村工程。实施镇村同建、同治、同美，重点帮扶 30 个镇、222 个经济相对薄弱村，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镇村。

第三节 建设乡村便捷高效生活圈

统筹乡村居民点与生产生态空间布局，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改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创新推动乡村便捷高效生活圈建设，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

一、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推动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和村内道路建设，全域摸排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现状、区域短板，因地制宜指导推进村内道路建设，巩固拓展自然村硬化路建设成果，加强通景区农村公路建设，积极创建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广东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农村路”创建和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全面实行路长制，加大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

设力度，到 2025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 100%、基本实现全市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谋划推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通过优化水资源配置、完善工程布局、创新投融资机制、健全管护制度，实现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完善农村配电物联网，促进乡村分布式储能、新能源并网等新技术试点应用。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推进燃气下乡。建设数字乡村，推动农村光网、5G 网络、移动互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推进全市行政村 5G 网络建设和 4G 网络优化，开展乡村“4K 超高清视频+5G”应用试点示范，重点实施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建设计划，引导社会资本公平参与农村光纤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到 2025 年，农村光纤用户网速达到 100Mbps 以上，百兆用户占比达 70%以上，全面完成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县级运营中心和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

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条件

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服务清单。根据村庄分类推进规划，规范和优化农村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布局，全面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多渠道增加乡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行政村实现农村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完善乡村教育信息化体系，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健全县镇村三级疾病预

防控制网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机制，强化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发展农村中医药事业，支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农村全科医生队伍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完善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提升农家书屋、农村图书室，加快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促进文体广场等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向自然村延伸。健全县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和互助型养老服务，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残疾人、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体系。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综合性、一站式的服务型窗口，为乡村提供普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涉农法律援助。

三、开展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

重点在圩镇示范创建以公共服务基础，商业服务为支撑，互助服务、志愿服务为协同的农村社区服务圈，提高一站式服务农村社区综合体覆盖率、普惠性教育资源覆盖率、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覆盖率和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规划建设一批乡村生活圈“邻里中心”，鼓励社会资本改造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商业网点，积极发展养老托幼、文化教育、环境卫生等生活性服务业。开展乡村生活圈“新基建”试点，推动农村管理服务、基层

治理数字化进程，探索乡村治理、教育、文化、医疗“数字化+”模式，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

专栏 14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工程

（一）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建设。实施通乡镇三级及以上农村公路改造，基本实现全市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开展“美丽农村路”创建，消除农村危旧桥梁，提升公路桥梁本质安全。

（二）农村供水达标提质建设。在加快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的基础上，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

（三）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进农村电网智能化升级，建设一批配网新技术应用试点。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建设一批电气化示范试点。

（四）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乡村工程，推进 5G 网络入乡进村。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五）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条件建设。完善乡镇寄宿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加强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建设完善县镇村集中供养机构和服务设施。

（六）宜居便捷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开展农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示范创建，探索建设乡村生活圈“邻里中心”。

（七）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完善与区域人口数量相适应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满足人民群众殡葬基本服务需求。

第四节 修复保护乡村生态系统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修复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以林带绿道、蓝色海岸带、万里碧道建设为重点，系统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一、构建生态发展区安全屏障

落实山体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滨海岸线等各类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的管控要求。加强生态发展区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着力推进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条生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修复农业农村生态景观，提升农业的生态价值、休闲价值和文化价值。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探索构建“宜看、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建设模式。

二、保护与修复渔业海水域生态环境

加大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保护力度，遏制近海及海岸生态环境恶化和海洋生物资源衰退。加强人工鱼礁，珊瑚礁、海草床、人工鱼巢、过鱼通道等生态修复工程的建设。开展增殖放流行动，控减近海养殖密度，强化海水养殖污染防控，严格落实禁渔休渔制度。

三、健全水生生态保护修复系统

加强西江、潭江、江门水道等骨干水系及内河支流的生态治理，以骨干水系为廊道，以大小河涌为连通网线，统筹河流上下

游、干支流、左右岸建设，打造古邑侨乡万里碧道空间。江门西部台开恩地区着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落实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以及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等“5+1”重点建设任务，以新会、开平、恩平、台山以及大广海湾区为主线构建碧水畅流、江河安澜的安全行洪通道，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自然生态廊道，留住乡愁、共享健康的文化休闲漫道和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将万里碧道打造成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好去处。

四、创新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在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原始森林、天然次生商品林等各类林地的管控措施或经营制度。探索按照森林（湿地）的生态服务功能高低和重要程度，实行分类、分级的差别化补偿。持续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实施“互联网+河长制”，创新推动“河道警长”“民间河长”和“村级河长”落到实处，探索推进港长制、林长制等。

五、探索完善农业农村碳中和技术与监测体系

鼓励开展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专项研究，研发种养业温室气体减排技术和加工仓储节能装备，创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技术体系。建立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农业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和考核制度，建立农业农村碳中和核算和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碳排放权交易制度，试点探索碳排放权交易方式，激活碳市场金融属性，引入碳金融衍生品交易机制，引导和促进资源合

理开发、优化配置；将碳达峰、碳中和与面源污染防治一起纳入地方政府和重点企业的考核指标，有效控制发展高碳、高耗能乡村产业。

专栏 15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一）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实施美丽海湾建设，促进近海养殖绿色转型升级，建设人工鱼礁，积极开展人工增殖放流行动。

（二）农村水生态修复保护。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建设 8 段市级重点碧道。开展农村水生态修复保护，恢复河塘行蓄能力，建成一批生态型河塘。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积极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建设完善渔政执法装备设施。保护和改善陆域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积极开展拯救繁育和野化放归。加强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生境恢复和人工拯救。

（四）农业农村碳中和示范创建。围绕农业农村碳中和技术与体系建设，在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区域典型村镇、大型种养企业，率先开展减排、固碳、能源替代等技术示范和模式示范，创建一批碳中和示范村镇和示范企业。

第五节 创新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坚持走乡村善治之路，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着力建设平安乡村、法治乡村，以乡村的平安和谐促进社会大局稳定。

一、提升以党建引领的治理体系

以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为目的，坚持自治、法治、德治、智治、数治相结合，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深化镇街基层党组织对村（社区）党组织和各类组织指导监督，确保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同级各类组织的领导。在党组织领导下，深化农村基层民主实践。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系机制，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巩固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成果，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活动，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党建工作，探索在乡村产业链、社会化服务领域创设功能型党小组。完善村党组织领导各类村级组织的具体形式，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村“两委”班子成员实行交叉任职，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健全农村基层惩防“苍蝇式”腐败的教育制度、监督制度、惩治制度、预防制度，全面推行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深入实施“头雁”工程和南粤党员先锋工程

配优配强农村党组织书记，优化基层党员队伍。进一步健全

“选、育、管、用、储”全链条管理，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和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持续实行统筹选派、统筹管理、统筹使用，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积极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健全党员评星定级管理，鼓励开展农村党员家庭挂牌亮身份活动，全面实施无职党员设岗定责，促进党员干部入网入格、服务群众常态化制度化。

四、深化农村“三治结合”实践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进一步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群防群治力量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开展移风易俗、维护公共秩序、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规范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建立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民主协商、一事一议”的村民协商自治模式。实施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村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实行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开展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健全“一村（社区）一

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创新“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模式，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推动乡村依法治理。深入探索乡村德治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承接参与乡村公共服务的作用，积极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引导新乡贤积极参与治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开展农村道德“红黑榜”创评活动，创新实施乡风文明建设积分激励机制。

五、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健全矛盾排查、现场调解、利益受损者救济救助等机制，加强公安、信访、司法、民政等部门联动，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雪亮工程”，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探索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治理模式，拓展全科网格服务管理。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邪教活动打击力度，大力整治农村乱建宗教活动场所。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防范打击长效常治机制，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从源头上防范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强化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完善乡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体系，重点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

六、健全乡村基层服务和保障体系

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健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及服务设施，充分发挥其办公议事、党员活动、教育培训、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完善联网协同办理、下放审批权限、实行代办制

度等措施，提升村级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实施乡村治理数字化建设工程，推进乡村村务、政务、党务在线化。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为补充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并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

专栏 16 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工程

（一）“头雁”工程和南粤党员先锋工程行动。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指导基层探索开展党员评星定级管理。

（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加大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统一平台。健全县镇村三级基本公共服务网络，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三）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全国乡村治理试点和示范村镇创建。持续推进省级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推动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村与省文明镇村、民主法治示范村联审联建，积极探索驻镇帮镇扶村积分制、清单制在乡村治理中的实践形式。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四）乡村“智”治提升行动。结合基层执法应急队伍指挥调度功能建设探索建立市级乡村治理智能模块与指挥分析中心，力争涉农县（市、区）实现乡村治理智能模块与指挥分析中心覆盖率超过 50%。

第八章 培养精勤农民

以培养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培育造就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和“干”的作风新时代高素质农民，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在农民全面发展中展现江门精勤农民的精神面貌。

第一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进一步加强培养制度建设，分层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畅通乡村人才成长通道，加快建设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一、建立健全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

全面推进江门市精勤农民培育工作，探索多元化、全方位的职业农民培训机制。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教育培训计划，推动市县镇三级农业技术人员联动培训计划。建设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打造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全面面向农村各年龄阶段、各文化层面的需求，创新多元化的科普教育方式，全面创建科普示范基地，实现村（居）农村科普教育全覆盖。

二、分层分类实施教育培训计划

全面落实新一轮农业经理人、农技人员、合作社带头人、财务人员、家庭农场主轮训。完善乡村企业家培训体系，通过专题培训、实践锻炼、学习交流等方式，壮大新一代乡村企业家队伍。推进农民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发展，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省级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性培训、县级职业农民专项

技术技能培训，加快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载体及师资、标准、认证体系。大范围开展农业从业人员的培训，确保50岁以下农业从业人员轮训一遍，培育千万精勤农民。支持市内高校建设乡村振兴平台，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转化与应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中职-高职-本科衔接人才培养试点。支持职业院校建设乡村职业教育培训基地。鼓励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等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农业学院，支持培训紧缺适用农村实用人才。

专栏 17 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

（一）农业从业人员网络培训。启动实施“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学院培训项目”和广东农业云学堂暨“万名新农人直播电商人才培养计划”“广东百万农民线上免费培训工程”。

（二）现代农民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主等高素质农民，培训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大学生村官、家庭农场经营者、种养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农村专业服务型人才、农业合作社负责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等农村实用人才，每年不少于2000人次。开展农业从业人员培训，加强50岁以下农业从业人员进行技术与经营管理等综合培训。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现代农民培育基地建设，建立培训基地动态调整机制。

（三）积极参与农业经理人培育计划。按照国家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的部署，组织发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经营者、种养大户、农业合作社负责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等农村实用人才积极参与培育。

（四）“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充分利用涉农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各级开放大学等教育资源，推动现代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农业经理人等精勤农民，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高等教育，培养一批在乡大学生、乡村治理人才。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工作，落实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考录计划10%左右的规模要求。

专栏 17 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

（五）精勤农民学历提升行动。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采取校企合作、政府划拨、整合资源等方式推进建设一批实习实训基地。支持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开发技术研发平台、开设特色工艺班，培养基层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采取学制教育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的模式对农村“两后生”进行技能培训。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留守妇女等报考高职院校。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促进农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传承发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一、深入实施精神文明创建行动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发展侨乡特色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载体，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建设邻里守望、诚信重礼、勤俭节约的文明乡村。持续推进“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创建以及“南粤新乡贤”“最美家庭”评选等活动，实现全市文明村镇覆盖率达98%以上。注重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持续开展“移风易俗、告别陋习、树立新风”“家越美、粤幸福”等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开展乡风评议，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合理引导红白事消费，控制办事规模，把道德要求转化为公序良俗。

二、保护开发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农村传统民居院落、古建筑、古驿道、抗战文物、红色文物等物质文化遗产。推动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重点做好申报点的文化保护升级工作及申遗点文化内涵研究、环境整治及展示、地方立法等工作。继续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的保护、利用与检测工作，加大其文化、民俗、习俗等文化资源价值的研究开发，凸显碉楼文化景观的唯一性、独特性。加大侨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将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进行保护，尤其是广东音乐、蔡李佛拳、荷塘纱龙、新会葵艺等遗产的保护，建立起完善有效的代表性传承人保护、传承体制机制。

三、多形式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继续办好“侨乡华人嘉年华”“文化惠民工程”“新年音乐会”“激情广场大家唱”“周末大舞台”“邑起阅读大联盟”广场文化惠民演出、广场“私伙局”演出、广场电影公益放映等特色品牌活动，推动集中性的文化娱乐活动和常态化的文化服务项目有机结合。组织开展曲艺节、曲艺“私伙局”大赛、蓬江艺术节、新会区葵乡文化节、鹤山梁赞咏春文化节等系列文化活动。传承和发展侨乡特色传统体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体育活动。鼓励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支持文化志愿者深入农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推进中华传统节日振兴，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四、传承弘扬农耕文化

深入挖掘农事习俗、民间风俗、民间艺术、节庆文化等具有鲜明五邑侨乡特色的农耕文化，依托当前现代农业、美丽乡村等建设成果和侨乡农耕文化资源，组织开展农耕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农耕文化进课堂、进基地、进园区、进乡村、进景区（农耕文化“五进”）。积极培育“农耕邑站”（暂定名称）江门农耕文化特色品牌。发动群众收集整理当地民俗文化、民间技艺、民间故事、农具旧物等，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村级文化楼、祠堂、村级博物馆等公共场所开设“农耕邑站”，定期举办农耕文化大讲堂。

专栏 18 农民精神风貌提升工程

（一）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运用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方式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建好用好乡村复兴少年宫，深化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创建。到 2023 年底，全市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镇占比分别达到 85%、95%。

（二）精勤农民文化名片塑造。重点修复一批具有代表意义和历史价值的乡村祠堂，引导群众对祠堂进行修复改造，培育一批以家训文化、孝德文化、村规民约为特色的传统文化村落，评选推出一批“侨乡精勤农民文化名片”典型代表。

（三）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提升。鼓励建设村史馆。以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促进文化资源向乡村流通，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活动。常态化开展农民丰收节活动。

第三节 高质量推进创新创业

营造良好的环境，释放高素质农民和乡村人才活力，高质量推进农村创新创业，以创新创业促发展、保就业、稳大局。

一、提升建设基地

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特色小镇等创建相结合，面向产业发展与农村生活等服务需求，建设农村健康产业、生态旅游、乡村共享经济、数字农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农村文化创意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实施创新创业基地提升行动，配套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支持创新创业园区加强与高校、中介机构对接，强化创业孵化功能，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打造集科技转化、技术集成、融资支持、就业带动、平台服务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基地。

二、培育孵化主体

整合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大平台、农业龙头企业各类资源，为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提供见习、实习、实训、咨询等多种服务。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完善实训基地设施条件，建设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实行“一带一”“师带徒”“一带多”等多样化辅导方式。整合专业化服务机构、创业投（融）资机构等各类创业资源，构建集投资、加速、辅导上市于一体的孵化体系，提升农村创新创业层次水平。以构建产业生态圈、创新生态链为导向，支持引导创新创业主体抱团合作、联营发展。围绕各县（市、区）产业分布特点，逐步引导调整孵化项目主体布局，

使孵化项目与当地产业特色衔接，孵化载体对孵化项目的产业特色实现“一主多辅”。

三、优化政策环境

推动创新创业服务数据上云、服务下沉，实现“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服务城乡全覆盖，为各类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政务服务。细化落实扶持政策，配套实施财政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创业担保、税费减免等扶持措施，稳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农村创新创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农村创新创业纳入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支持范围，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对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在充分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基础上，以入股、联营等方式用于支持创业主体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做好下乡返乡人员创业服务和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开展农村创新创业主题宣传活动，发布优惠政策等信息，宣传推介鲜活典型，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政策环境。

第四节 实施农民收入跃升计划

多途径拓宽增收渠道，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加快建立完善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长效机制。

一、推动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增收

大力培育职业农业经理人、职业农民等，提升农村带富创富能力；加强新型农民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训，扩宽技术教育，提

升就业创新空间；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乡村特色产业及农村经济新业态，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等，培养一批乡村工匠。继续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培养农村电商骨干人才，拓宽农产品销路，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完善产业融合机制促进经营增收

培育创建和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入股等方式，盘活农村闲置农用地，开展农业生产、加工、商旅服务业等三产融合，促进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强化龙头企业的联农带农作用，通过“公司+农户”的方式带动农户生产、就业、销售及入股分红等，促进农民增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佣+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紧密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户参与全产业链发展，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

三、创新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促进财产增收

对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荒地、水域等自然资源，以及农户闲置资产进行回购，同时科学拟定产业发展规划，通过招商引资引入社会资本，开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村集体以土地、集体资源资产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方式，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带动村民共同发展。村两委和经济（联）社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第五节 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升级，积极支持与引导农村居民消费，巩固提升传统消费，大力培育新兴消费，不断激发潜在消费，开拓农村消费市场。

一、实施农村居民消费促进行动

推动农村吃穿用住行等消费提质扩容，组织开展消费节、商品下乡，引导农村居民增加通信、文化娱乐、家电、汽车等消费，扩大乡村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农民高品质消费需求。着力挖掘农村网购消费潜力，统筹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持续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发挥邮政系统、供销社系统农村网点布局优势，引导电商企业在乡镇和农村建设服务网点，优化便民消费载体，实施减免税费、优惠券和消费补贴等措施，开展品牌消费、品质消费促销活动。促进线下产业发展平台和线上电商交易平台结合，推动传统和新型消费创新融合，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等“互联网+”模式，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释放农村居民消费潜力，培育农村消费新增长点。

二、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持续完善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实施乡镇与农村地区基础网络完善工程，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加快以中心镇为单位的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开展县（市、区）至乡

镇、沿途行政村的双向货物运输配送服务。扩大农村流通产品监督检查覆盖面，强化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增加农村对合格产品的消费使用。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深入开展乡村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建立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提高农村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预期。

专栏 19 农村居民收入跃升与消费促进行动

（一）农村创新创业队伍培育。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创业。遴选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导师。

（二）乡村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举办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

（三）农民收入跃升计划。推动实施失业青年“启航”计划、离土农民就业专项计划，开展联农带动机制创新试点，探索财政支农项目资金折股量化到户模式，推动农民多渠道增收。

（四）农村消费促进行动。启动实施乡村智慧新消费扶持行动，重点培育壮大“互联网+”消费新模式，支持县域建设一批门店宅配、“前置仓+提货站”、“安心达”、无接触配送等项目。深入开展乡村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第九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从“攻坚战”走向“常态化”的长效扶贫开发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帮扶机制和兜底机制，深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夯实镇村发展基础，确保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一节 促进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过渡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完善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健全扶贫资产管理机制，推动过渡期内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转型、无缝对接、有效衔接。

一、稳定优化现行帮扶政策体系

坚守脱贫攻坚成果，在“十四五”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继续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等“三保障”以及饮水安全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优化实施产业、就业、消费帮扶等造血式发展类政策，稳定兜底救助政策。

二、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以家庭为单位，对符合监测对象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持续跟踪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定期检查，

及时发现问题，做到缺什么补什么，精准落实帮扶政策措施，实行动态清零；完善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从2021年起，每年按照上一年城乡低保标准1.5倍以下的低收入人口纳入监测范围，并在“江门市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上，对经帮扶后评估属于稳定脱贫目标的及时做“风险消除”，不再帮扶。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的，暂不标注“风险消除”，长期跟踪监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回头看”排查工作。

三、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加强扶贫资产项目管理，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稳定安全发挥效益。做好经营性扶贫资产和公益性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探索改革创新型、乡村旅游型、土地集约型等产业带动多层次、多样化运营管护机制，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经营性资产收益逐步转向支持易返贫易致贫人群以及用于项目运营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建立健全到村、到项目、到人的收益分配机制。强化镇村和行业部门监督责任，依法维护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的财产权利。

第二节 加强城乡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运用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试点成果，做好城乡低收入人口精准识别，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建立健全城乡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对低收入人口

家庭信息化复核和生活状况等进行随机抽查。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分期分类对城乡低收入人口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劳动力由“苦力型”向“技能型”转变。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年提高低保补差水平。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保费政策。坚持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功能，继续全额资助低收入家庭成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等求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推广“春风计划”“百企兴百村”等行动，依托“广东扶贫济困日”和“全国扶贫济困日”等平台，发挥邻里熟人互帮互助的社区优势，以专业社工、社会组织、社区为载体，构建各级政府力量与多方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三社联动”大帮扶格局，建立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和帮扶体系。

第三节 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深化“两线合一”扶贫改革成果应用，建立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从重点扶持贫困户、薄弱村向全域镇村同建同治同美，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一、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把镇村作为乡村振兴支持重点，整合江门市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和社

会力量等资源，实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N”组团结对帮扶，建立“三结对”帮扶机制，统筹推进全市城乡低收入人口帮扶、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工作。大力发展镇村经济，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在城镇融合发展，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镇，推动美丽圩镇建设。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提升薄弱村经营性收入行动。开展提升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行动，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挖掘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股份、合作、租赁等形式，积极参与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薄弱村集体经济。

二、加强扶贫产业与乡村振兴产业相衔接

支持扶贫产业与乡村振兴产业相衔接，创新“造血式”产业帮扶模式，重点创建产业园、一二三产业综合体、乡村文旅产业、农业龙头企业等新业态新产业新载体，通过农业农村新载体联村带户，建立“产业园+新型经营主体+基地+经济薄弱村（或低收入人口）”的生产经营模式，发挥新载体的示范引领、要素激活、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扶贫扶智与乡村文明相衔接，制定村规文约，激发低收入人口内生动力，营造全社会正能量。支持老区振兴与乡村振兴全面衔接，推动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大实效。

第四节 深化拓展东西部协作

健全协作帮扶机制，做好协作帮扶顶层设计和考核体系，聚焦在产业协作、消费协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持交流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协作模式，深化拓展江门市与崇左市东西部协作成效，推进江门市域东西部“地区平衡”发展，打造区域平衡发展综合试验区，推动共同富裕。

一、深化产业协作

紧扣中央和省赋予江门市东西部协作新任务新要求，着力巩固拓展扶贫协作成果，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深化产业协作，江门、崇左两市之间开展跨区域产业合作，共同引导投融资平台、企业到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支持结对帮扶市县建设和完善集仓储保鲜、精深加工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引导和鼓励广东及江门企业到崇左投资兴业，推动“湾企入桂”项目落实，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结对帮扶市县集聚。加大已援建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建设，新布局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重点建设粤桂协作现代农业产业园。发挥广西及崇左区位、资源等方面优势，引导广东及江门加工制造、旅游、健康等产业向崇左梯度转移，促进产业互补。支持江门市域东西部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完善规划布局、招商引资、要素保障、利益共享等统筹机制。充分将西部农业、海洋、文旅、人口、生态等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做大做强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级“农业特区”建设，打造丝苗米、鳊鱼等百亿产业。

二、深化消费协作

充分发挥大湾区市场优势，带动崇左农产品销售和产业发展，促进产销有效对接。利用广东省农业博览会、广东东西部扶贫产品交易市场、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名优特新农产品推介活动、江门农博会、江门境内的客运场站服务区和展销柜等展销平台，推广崇左4个结对县的特色物产、旅游资源、产业合作成果，吸引更多企业到崇左市投资落户。用好江门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的平台，与崇左市共建一批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帮助崇左打造知名品牌，支持崇左结对县建设冷链物流体系，延伸农产品消费链条，促进崇左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利用大湾区城市众多电商平台和农产品营销渠道，把崇左更多的特色优质农产品推向大湾区。

三、加强劳务协作

深入探索种养扶贫车间、加工扶贫车间、贸易流通车间、旅游扶贫车间等模式，引导更多劳动密集型企业到崇左投资兴业，提供更多的在家门口就近就业岗位；结合“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将崇左市有志从事餐饮、技工和家政的对象选送到江门各类技工学校和培训平台进行培训，并推荐就业，协助创业。重点扶持农村残疾人创业带头人和集中安置、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的龙头企业，支持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残疾人就业，帮助广西崇左有劳动意愿的残疾人到江门异地就业，激发脱贫致富内生动力。

四、加强人才支援与交流

鼓励支持江门更多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到崇左市挂职、支援；配合崇左市通过驻点招商、学习交流等方式选派一批干部和教师、医生、农技等专业技术人员到江门挂职锻炼、接受培训或跟班学习。结对双方在互派医教人才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农业科技、文化服务、乡村规划、企业管理等乡村振兴所需人才交流力度。依托粤桂协作平台，加大对县乡村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薄弱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力度，建立一支带不走的帮扶队伍。加大对江门市西部地区的专业化帮扶力度，优先选派具备产业建设、园区开发、乡村振兴等领域经验的党员干部以及骨干教师、医生、技术专业人员赴西部挂职交流。

五、推进基础设施协作

支持崇左脱贫地区完善产业路、旅游路、村内主干道等道路建设。加大对崇左数字化建设支持力度，在崇左结对县选择基础较好的村、镇，打造数字乡村建设示范点。加大技术指导，支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旱改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以深茂铁路、中开高速、黄茅海跨海通道的贯通为抓手，加快国省干线公路、深水港、通用机场等综合交通设施配套，推动连接江门市东西部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赋能西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交通干线与主要旅游景区的高效衔接，推动建设一批景区型高速服务区。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实施乡村道路“三通一防”、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高

标准农田建设、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等工程，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专栏 2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动全市扶贫开发数据库向扶贫成果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升级，将全市农村低收入人口信息系统纳入大数据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强化平台的决策服务、统计监测与动态预警等功能，健全防止返贫的大数据监测与工作推进机制。

（二）驻镇帮镇扶村工程。按照全域全覆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衔接省内区域对口帮扶和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涉农县（市、区）工作，对全市 70 个乡镇，全面实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N”组团式帮扶。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镇村经济，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推进镇村同建同治同美。

（三）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持续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企业整镇整村帮扶，建设完善“万企兴万村”行动信息对接平台，精准对接乡村资源禀赋，自主选择帮扶形式，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助推全市乡村振兴建设。

（四）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合理提高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稳定落实低保边缘家庭重病、重残人员单人纳入低保政策，做好兜底保障。完善临时救助等兜底保障政策，加强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联动，防止监测对象因病、因学、因事故等返贫。完善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政策，扩大教育、住房、医疗、就业等专项救助范围，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专栏 2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

(五) 完善养老助残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 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 对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员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强化县镇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加大对残疾人的帮扶力度, 稳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做好就业帮扶、托养照护、康复服务。

(六) 加强医疗保障。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等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适当增加低收入人口县级和镇级门诊定点报销医院。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性病签约服务。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措施。

(七) 深化拓展东西部协作。深化对广西崇左的协作帮扶, 开展东西部地区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人才协作, 支持江门“链主”企业赴帮扶地区投资兴业。完善与协作地区劳务输出对接机制。编制发布东西部协作县特色产品采购导图, 建立消费协作信息监测机制。加大干部人才交流力度, 完善干部人才交流工作机制。

第十章 深化农村改革

以深化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激发乡村振兴发展内在活力，深化农村改革，扶持薄弱行政村发展，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建设台山市省级“农业特区”试点，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一节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在活力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工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重点区域、关键领域改革，盘活农村各类资源要素，探索建设智慧美丽乡村，激活农村发展的内在活力和持久动力。

一、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加快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研制推进放活土地经营权的配套政策举措。进一步优化升级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创建，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规模经营效益和效率。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

二、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工作

巩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确权发证结果，建立和完善全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有序对“一户多宅”、超占面积等进行分类认定和处置。稳慎开展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探索农村宅基地分配、审批、监管、流转、退出等运行机制。

三、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机制

结合江门市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试点探索建立“两个优先”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机制，优先推动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优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工作；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和异地调整入市机制。探索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成机制。试点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的政策机制；全面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深入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二次流转过渡为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入市试点工作。

四、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深化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全面确认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身份，健全股权设置和管理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深入开展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持续推行和完善“村账镇代管”模式，加强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促进各级管理联通联动。开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改革省级试点建设，以探索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有效实现形式为重点，配套落实财政扶持、税费减免、金融创新、用地保障、结对帮扶薄弱村发展等综合支持政策，探索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践模式。

五、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面向农业现代化和农民生产生活，大力实施“联农扩面、服务提质、运行增效”综合改革行动，加快构建供销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镇级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五大联农工程，构建专业化农资农技、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农村合作金融四大服务网络，推动供销合作社从单纯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转变，从供销合作向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转变，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

六、推进珠三角村改居综合配套改革

贯彻落实省推进珠三角“村改居”社区综合配套改革指导意见，因地制宜在村改居社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土地及住房管理体制、农村股份合作制、公共财政保障体制及基层社会治理体制等领域深化改革攻坚，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破解“村改居”社区

遗留问题，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

七、探索智慧乡村管理模式

改造升级“江门市智慧村（居）服务平台”，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村（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系统，不断完善“政银通办”银行智慧柜员机服务，推动村（社区）更高程度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谋划“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安全应急防灾减灾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确保党的“三农”政策直达基层并得到有效贯彻，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开展“数字乡村”示范工程，建设提升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打造农村宅基地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推进农村宅基地智慧监管，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加强宅基地管理决策的数字化和科学化，促进智慧乡村管理。

专栏 21 深化农村改革五年行动

（一）加快承包地经营权连片流转。建立健全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机制，探索创新农村承包土地流转政策激励机制，促进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鼓励支持承包地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建成一批产业特色、规模适度、管理规范、运作高效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并依托开平市省级农村土地流转试点，形成“江门经验”，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率进一步提升。

（二）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研究完善税费、地价评估、抵押融资、中介管理等相关政策，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

专栏 21 深化农村改革五年行动

（三）推进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研究制定江门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开展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探索农村宅基地分配、审批、监管、流转、退出等运行机制。

（四）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党建引领，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财政资金，建立健全机制体制和扶持政策体系，激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增值潜力，全面消除村级集体经营性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薄弱村，探索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产业开发、资产租赁、服务创收、混合经营、要素投资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践模式。

（五）推进台山省级“农业特区”试点建设。围绕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紧扣农业设施用地和建设土地使用、农业经营制度、农村土地管理制度、侨乡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农业支持制度、人才流动制度、工商资本进入、支农惠农政策、农村金融改革、乡村善治体系建设等重点难点堵点，加强顶层设计与配套政策制定。探索建立江港澳常态化对接机制，立足江门特色农产品资源，与澳门加强绿色农业合作，搭建乡村产业经贸合作发展平台。

第二节 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堵点

以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创新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统筹优化城乡发展用地供给为重点，破除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壁垒，构建资源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的制度体系。

一、创新金融支农机制

农业农村有效投资。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加大商业银行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支农主力军作用，推动征信、支付等农村金融设施入镇进村，提高普惠金融覆盖面。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创新“供银担”合作机制，推广“粤供易贷”等供应链产业链融资模式。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承包地经营权、集体林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抵押贷款，在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稳慎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大力开展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将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现行小微企业相关贷款税收减免政策范围。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基本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加快建设“农融通”平台，探索“一次授信、循环利用、动态监管”贷款全流程管理，开发适合农业农村需求的信用类贷款产品。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保险向“保价格、保收入”升级，探索开展“农业保险+”，发展农业再保险业务，分散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建立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产品储备及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充分发挥金融支农联盟作用，完善提升政、银、保、担、基“五位一体”联动机制，健全农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农村普惠金融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二、强化财政优先保障

建立财政优先保障机制，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全面落实中央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管理规定，分年度提高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确保土地出让收益投入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50%。统筹财政资金、涉农统筹资金、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帮扶资金、产业基金、担保基金、金融信贷支持等多项资金用于农业农村领域。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项目申报专项债券，支持乡村建设。加快完善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县两级各部门的积极性，促进项目安排从条块分割向系统集成、从单项安排向整体谋划转变，资金使用从分散到集中、由低效到高效转变，有力保障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坚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重点增强小城镇服务能力和吸纳农村人口转移就业定居能力，把小城镇打造成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主平台；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等；强化乡村高素质农民、乡村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引导农业高层次、紧缺专业、文化艺术、社会工作、外出乡贤等各类人才“上山下乡”。

四、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供给

灵活运用国家和省有关村集体用地、设施用地、宅基地活化

利用等政策“组合拳”，强化乡村振兴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优先批准立项。推行“点状”用地，落实农业设施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政策，落实市县两级每年安排不少于10%用地指标用于乡村振兴，优先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对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际用地需求的用地指标应保尽保。

专栏 22 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行动

（一）优先安排“三农”领域地方政府债券。优先安排新增债券资金支持“三农”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推行“财政资金+专项债资金”“财政资金+专项债资金+融资”等不同筹资组合模式。

（二）开展金融支农工程。推进稻谷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促进产量指数保险、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以及大宗农产品“保险+期货”“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等探索。开展农业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物流服务等领域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引入担保、保险机构赋能。建设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移动支付示范镇。在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探索设立“农业专区”。建立健全“三农”金融数据统计监测体系。

（三）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立支持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增强财政、土地、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的协同性。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方面实施一批PPP项目。引导农业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依托农高板为农业企业提供挂牌展示、培训路演、股份制改造等综合金融服务。

第三节 优先配置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发展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推进县域公共服务资源下移，推动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和科教文卫体等公共服务资源向农业农村优先配置。

一、统筹建设城乡基础设施

以市县域为整体，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乡村；坚持“多规合一”、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建立健全各类各项规划有效衔接机制，实现城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制度。明确城乡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市级统筹、县镇负责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创新统一管护机制，落实好城乡道路等公益性设施的管护和运行主体责任，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

二、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

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镇村统筹，逐步实现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等政策措施，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市、区）管校聘”和县（市、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统筹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推动文化体育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引导社会

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制度，推进县（市、区）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深化江门市东部地区与西部台开恩地区医疗卫生对口帮扶，实施医疗健康和公共卫生下乡行动，鼓励城市大医院与乡镇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

三、提升江门市西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增强教育、医疗、公共交通等领域保障力度。健全城镇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与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机制。推进教育公办学位扩容，帮扶西部每个县（市、区）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等教育集团建设机制，市级统筹盘活教师编制，开展多层次的教师双向挂职锻炼，逐步提高西部教师队伍待遇水平。健全江门市智慧教育平台，推动数字资源教育在西部服务普及。深入推进医联体建设，深化组团式帮扶，建立远程医疗协作网，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智慧化共享。帮扶西部县（市、区）完善县域医共体、建设重点及特色专科，提升西部整体医疗水平。逐步提高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升西部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加大西部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扶持力度，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逐年递增，有序增加运营线路与班次；鼓励城乡客运公交化运营，优化农村客运服务逐步扩大到较大自然村，打造安全、高质的出行服务。

第四节 加快推进县（市、区）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强化县（市、区）域城镇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纽带作用，推动县（市、区）域内城乡产业一体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强化县（市、区）域城镇综合服务能力

把县（市、区）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统筹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破除户籍、土地、资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弊端。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仓储冷链物流等产业发展设施提质增效等工程，促进县（市、区）域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均衡发展、整体提升，推动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险、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等资源向镇村两级延伸拓展，持续推动县（市、区）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整合乡镇和县（市、区）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承担的职能相近、职责交叉工作事项，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便民服务体系 and 网上办事平台，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服务水平，多举措增强县城的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二、构建县（市、区）域城乡产业融合体系

以体制创新、平台构建、功能完善、政策落实为抓手，推进要素集中、政策集成、产业集聚，引导城市超负荷产能和优质产

业项目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县镇村超前布局，发展壮大县（市、区）域经济。健全城市人才入乡激励、工商资本入乡促进等机制，提升建设县（市、区）域农业科技产业化中心、农村金融服务中心、农村职业人才培训中心、便企政务服务中心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融合发展平台，发挥其一头连着农村、一头连着城市的作用，引导资金、产业、技术、人才等加快流向农村，带动特色农业、生态旅游、产品加工、商贸流通和劳务服务等产业发展，推动乡村绿水青山生态环境和绿色优质农产品对接融入城镇城市，构建城乡资源双向流动的交汇点，建立完善城乡分工协作、关联配套的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专栏 23 城乡融合发展破壁建制行动

（一）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探索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退出承包地农户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资产股权等具体办法。

（二）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构建分级分类投入机制，推动建设市域（郊）乡村产业旅游路、城乡垃圾污水一体处理体系和冷链物流设施等，明确投入主体和产权归属。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

（三）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乡村医生“乡聘村用”，组建一批“教育集团”“教育联盟”“联合校”“协作校”等联合体，探索建立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医疗集团。

（四）开展农村深化改革先行试点建设。深入推进江门市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的省级城乡融合试验区市县试点和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开平市赤坎镇的中心镇试点建设。推进台山市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进江门市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第十一章 加强领导，强化保障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一项长期历史任务，必须建立江门市实施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领导责任制，加强党对农业农村的集中统一领导作用，切实加强各级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查检查等职能。坚持规划引领，强化法治保障，层层落实，推动农业发展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书写好新时代江门“三农”工作新篇章。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一、落实四级书记责任

坚持发挥江门市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落实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四级书记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健全农业农村发展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的机制，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加快建立市县两级协调制度，共同协调解决江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发展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健全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切实发挥统筹牵头作用，根据江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要求，建立农业农村“十四五”工作

任务清单制度，加强实施情况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主体作用，梳理堵点难点，研究解决办法。

三、加强部门统筹协调

统筹江门市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农业农村、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民政、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建立起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的工作联动机制，要求各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分工负责、细化落实并指导各地完成“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加强部门间规划衔接、政策配套衔接、行业数据互通互联与工作协同，提升统筹协调和战略管理能力，细化任务安排，严格过程控制，注重检查评估，加大各项建设督导推进和资源调控力度，凝聚推动规划落实的整体合力，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良性工作机制。

四、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实施定期跟踪评估。完善统一协调、更新及时、反应迅速、功能完善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体系，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提出规划实施的调整依据和修订建议，落实专家论证、听证和评审等措施。实施第三方定期评估。

第二节 强化政策协同

一、推动支农政策系统化

“十四五”期间，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加大对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的保障，确保财政投入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

相适应，按照农业农村发展和财政支出“两个可持续”的要求，寻找政策的平衡点，通过财税、金融、贸易、价格等多种政策工具协同作用，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生产与消费、增产与增收、发展与环保等关系，放大各项政策的集成效应。加强资金、土地、人才、信息、技术等各项政策的协同性，着力破解政策体系不完整、不配套、不稳定、不衔接等问题，在“扩面、集成”上实现重大突破，通过政策集成打好政策“组合拳”，推进支农政策的系统化重构和升级。

二、建立区域协同发展机制

建立区域间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有效制度。促进江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建设大局，在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区域经济社会协同发展和乡村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等方面探索有效的制度和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区域间政策协调、利益协调常态化机制，打破区域间行政壁垒，为资源要素在区域间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制度保障。**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要强化制度供给，打通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通过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制度障碍，激发强劲内生动力。充分实现乡村资源要素内在价值，挖掘乡村多种功能，改变农村要素单向流出格局，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三、制定规划具体实施举措

为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制定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帮扶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薄弱村、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等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根据规划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形成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具体的实施方案，对重点任务梳理并形成可量化、可操作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任务清单，明确具体工作目标、要求、责任、措施和项目等，确保规划有抓手、能落地。

第三节 强化土地保障

一、建立用地指标保障

在市县两级每年安排不少 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中，安排不少于 50%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分批分重点推进加工用地、冷链物流用地及商服用地的土地供应，第一年优先保障引进培育的龙头企业加工仓储用地，后续每年增加一定的种养殖设施用地指标，以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结合主体功能区要求，落实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预留不少于 5%的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位置难以事先确定、布局零星分散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对省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向省争取专项用地规模。

二、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坚决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要求，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探索在农民集体依法妥善处理原有用地相关权利人的利益关系后，将符合规划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台山市、开平市和鹤山市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对依法登记的闲置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和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各地灵活运用国家和省有关村集体用地、设施用地、闲置宅基地活化利用等政策，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优先支持三产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各地积极探索点状供地政策制度的落地，更好用活乡村土地资源。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

三、鼓励土地流转

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激活农村资源要素。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公平合理的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将农村承包地流转作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基础工作来抓，探索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

试点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广“两预两委托”连片规模流转模式，推进开平市省级土地流转试点建设。市县两级加快出台推动承包地流转鼓励政策，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有序开展农村土地三轮延包试点。

四、探索供地管理新方式

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具体用地准入条件、退出条件等由各县（市、区）制定，并可根据休闲观光等产业的业态特点和地方实际探索供地新方式。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一、落实财政资金保障政策

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中关于“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要求，按照当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 50%以上计提，或按照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 10%以上计提，到“十四五”期末，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核算，总体上要实现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50%以上。按照“区域集中、项目集中、投入集中、效益集中”的原则，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整合多渠道的财政资金，持续加大江门市财政支农的投入力度，优先保障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种业翻身仗攻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村内道路建设攻坚、美丽圩镇建设攻坚、渔港建设攻坚、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等“九大攻坚”行动的实施。

二、灵活运用金融杠杆手段撬动社会资本

制定和发布江门市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创新创业、“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的发展需求、支持政策和服务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和各类主体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灵活运用国家、省和市级农村金融工具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乡村振兴基金、产业振兴基金、乡村建设基金、农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等，健全具有江门市农业特色、覆盖全市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乡村振兴一揽子基金体系。发挥江门市金融支农联盟作用，利用“政银保担”

合作机制、基金杠杆机制、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等，完善普惠金融模式，撬动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农业。推动优质农业龙头企业上市和股权交易。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管理，支持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与乡村建设。

三、创新农村融资保险机制

加强江门市农村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严格管控风险，提高金融服务农业农村发展能力和水平。**拓展农村融资抵押物范围。**探索开展农业“政银保”“惠农贷”产业振兴基金等金融支农贷款政策和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江门政策性农业担保体系，以新会区和开平市为试点在江门市全域推广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融资难、贷款贵”问题。**创新农业保险服务。**结合广东省《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实施，创新种养保险模式和财政支持方式，探索全产业链条保险与融资，因地制宜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鼓励创新涉农商业保险服务，逐步提高产业抗风险能力。**发展农村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农业金融大数据，建设农业征信系统，推进信用户创建工作，实现江门市所有镇全覆盖。

第五节 强化人才保障

一、加强“三农”工作队伍的培训考核

建立“三农”工作队伍的培训考核工作机制。可通过整合党

校、各方面专业机构的优质资源，组建干部学院，全面提升江门市各级领导干部从事“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培养“三农”工作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七种能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按照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要求，加强“三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和使用，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要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分管领导要真正成为“三农”工作的行家里手。

二、保障乡村工作人员的待遇与晋升

优先选拔在乡村振兴人才中实绩突出的镇委书记进入县（市、区）领导班子，进一步提高行政村干部补贴标准。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置，制定“三农”工作队伍选拔晋升机制，提拔重用乡村振兴中实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干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力度。建立行政村干部经济待遇正常增长机制。

三、探索“三农”人才的专项招聘

不断强化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破解农业科技、乡村产业、农村医疗卫生教育以及村“两委”干部等各领域人才困境。加大乡镇基层农业农村实用人才的引进与培育，探索以柔性引进或重大项目合作引进的专家人才培养方式。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鼓励各地推出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专门招录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统筹选派管理使用农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将第一书记纳入整体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坚持严管与厚爱、约束与激励并

重，实行全程培养、定期考察、动态管理、择优选任，注重从第一书记中发现优秀年轻干部。另外，以党员致富能手、科技示范户、复员退伍军人、外出务工优秀青年和大学生村官等为重点选拔对象，采取个人自荐、党员群众举荐、组织推荐和考试、考察相结合的“三荐两考”方式，着力选拔基层后备干部人才，为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进一步发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加大对农业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培育，对高层次人才要提供工作环境、生活服务、工资待遇、家属安置、子女上学等全方位的服务，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对人才自带攻关项目，政府有关部门更要在生产信息、生产用地、生产资金、品种技术等方面给予政策、资金、技术的扶持，为人才的科学发展解决后顾之忧，帮助人才把产业做大做强，为江门的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江门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件

江门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十四五”期间投资额（亿元）
	合计		464
1	种质强农建设项目	建设完善作物种质中长期库、水产种质资源库及畜禽基因库，支持江门市现有国家和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库（圃）及原生境保护点建设，新建江门市相关农业产业的国家和省级特色蔬菜、岭南水果等资源库圃，支持建设1个马冈鹅保种场，争创1个省级水产优势资源的原种（青蟹、生蚝等）保种场。全面参与建设全省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依托江门市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加快建设江门“种业长廊”，支持成立2个重点行业省级、市级实体种业创新联合体或新型育种研发中心，开展丝苗米、柑橘、鹅及优势水产品种育种联合攻关，建设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基地。培育2~3家具有产业主导能力的农作物种业龙头企业，培育1~2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畜禽、水产种业集团。	10
2	农业科技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省级农业科技试验基地及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积极争取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加快现有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增效，立足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创建1个省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园区。依托江门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果，积极搭建农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交易平台，推进江门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提档升级。引导省内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和涉农企业组建农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联盟以企业为主体，吸引科研院校优势团队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建设广东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光伏+农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试验示范。聚焦生物育种、数字农业、功能食品、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先进农机装备、绿色农药等领域建设1个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搭建一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服务平台，支持一批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技术攻关，培育一批成长型、领军型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提升基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重点建设5个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驿站，支持开展农技人员培训和学历教育，认定750名农村乡土专家，全面推进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	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十四五”期间投资额（亿元）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按建设高标准农田 48.62 万亩，其中新增高标建设任务 18.62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 30 万亩，投入标准为 3000 元/亩；具体任务待省下达后相应调整，具体投入标准待财政部门明确后相应调整）。	6
4	耕地质量提升建设项目	开展新一轮垦造水田三年行动，建设完善全市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支持建设一批退化耕地治理示范区。	5
5	全程全面推动农业机械化建设项目	培育 3 个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场）、40 个水稻烘干中心，支持创建 3 个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示范县（场）。支持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培育 10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主体。建设 75 个“整村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村。支持开展特色产业、畜禽水产等农机装备以及装备信息化智能化的研究开发，培育 2 个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农场。	6
6	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省级、市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和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新建若干个标准区域站、若干个病虫害田间监测点。建设国家农药风险监控分中心。支持台山市、恩平市开展水稻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示范县创建，建设 2 个水稻病虫害专业化防治与绿色防控示范县。实施草地贪夜蛾、红火蚁阻截防控行动。	2
7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完善全市动物疫病监测网络体系和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提升动物疫病实验室水平，配套完善省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检查站）设施设备，建设动物和动物产品追溯监管平台。构建畜禽健康养殖生物安全体系，推进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净化，在开平市等畜禽优势区建设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和无疫小区。建设养殖水体环境系统平衡预测预警平台，建设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和防控监测区域中心，在台山市鳗鱼产业园区建设智能水产病害预警系统。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管控能力。	2
8	粮食安全保障项目	结合南粤粮安产业带建设项目实施，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102.08 万亩，建设台山市、恩平市绿色高质高效丝苗米示范基地，重点建设一批 10 万亩以上丝苗米水稻生产示范区与核心生产供给保障区，推动“稻稻薯”轮作，集成示范全过程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确保完成粮食考核任务。全市复耕撂荒耕地约 4.405 万亩，2021 年完成复耕复种面积 60%以上，力争到 2023 年可复耕撂荒耕地全部复耕，扩大粮食种植面积。	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十四五”期间投资额（亿元）
9	“菜篮子”保障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菜篮子”体系建设，认定50个省级“菜篮子”基地，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化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高标准生态智慧“菜篮子”基地10个。	10
10	生猪产能恢复与升级建设项目	支持提升3个存栏10万头和20个存栏1万头以上大型生猪规模养殖场。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培育1家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屠宰企业和5家省级标准化屠宰企业，支持建设2家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	10
11	畜牧业转型提质建设项目	支持建设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现代化美丽牧场6个。创建马冈鹅、禽蛋等养殖标准化示范场6个。	10
12	渔业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建设省级水产健康、生态养殖示范县（市、区）1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20个。支持新会、台山、鹤山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建设一批深水网箱养殖基地、现代化海洋牧场、水产特色养殖示范基地、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等。	8
13	侨乡特色农业培育建设项目	提升国家新会陈皮产业园建设水平，建设新会陈皮产业集聚区，重点建设5G大数据和智能化集聚区等配套设施、陈皮产业生态文化园。以省级丝苗米产业园平台为载体，围绕恩平、台山、开平等粮食生产带，打造集优质大米现代种业、全程机械化、社会化服务、深加工、品牌建设和电商物流基地（中心）建设。以开平现代家禽产业园平台为依托，打造以马冈鹅全产业链发展、高端禽蛋加工集散基地，推动屠宰和深加工中心建设，发展外向型蛋品生产、加工基地。以省级鳗鱼产业园等为依托，推进台山鳗鱼加工、冷链物流、对外贸易、品牌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带动新会、台山南美白对虾及台山青蟹等产业培育发展。高标准创建3个“粤字号”生态茶园，推动建设粤字号茶园优势产区。建设江门牛大力、新会柑等南药良种繁育基地和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林下经济立体种养示范基地。建设恩平市、鹤山市特色花卉示范园区。	5
14	农业现代化示范创建项目	推进新会区和开平市开展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建设，提升开平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水平，推进江门市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1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十四五”期间投资额（亿元）
15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加快“1+7+27”国家、省、市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新创3个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30
16	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建设1个国家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江门）“中央厨房”，实施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行动，重点支持六大产业跨县建设千亿级子集群及百亿级子集群，培育2-3个区域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支持台山市建设农产品加工园。	30
17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项目	创建3个以上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扶持乡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支持建设特色农业专业镇，支持建成全国示范村镇。	5
18	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	推动建设渔港经济区，推进沿海渔港升级，形成沿海渔港经济群。	20
19	万亩鱼塘整治提升项目	优先完成连片50亩以上鱼塘基础设施提升，实施万亩鱼塘升级改造，完成18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工程、完善进排水设施设备、建设养殖尾水设施设备等推动水产养殖提质增效、绿色发展，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基本实现水产养殖主产区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基本形成优美养殖水域生态环境，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12
20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依托江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创建市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县级区域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和镇村级田头冷链保鲜仓储设施体系，建设江门市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等3个县级区域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若干个乡村物流设施示范村，以及7个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电商配送示范中心。支持“快递进村”工程建设，配套完善农产品寄递网络。	1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十四五”期间投资额（亿元）
21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创建项目	实施乡村美丽经济建设行动，重点提升 14 条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建设“醉美江门 100 村”，支持新会区、鹤山市、蓬江区创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支持鹤山市宅梧镇、蓬江区杜阮镇等创建省级和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累计创建 20 个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推介 3 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	20
22	“侨字号”品牌提升项目	打造“侨字号”区域公共品牌体系，支持陈皮、大米、鳗鱼、马冈鹅、茶叶、禽蛋等江门特色优势农业品牌提升，重点培育 4 个以上品牌价值超百亿元的“侨字号”标杆区域品牌。创建“侨字号”农业品牌联盟，开展农产品品牌大赛等活动。实施“侨字号”农产品品牌“走出去”工程。持续建设完善农产品“12221”市场与营销体系。建设江门农产品采购商联盟，提升“侨字号”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建设“侨字号”农产品推介中心，定期组织各类“侨字号”农产品推介活动。	5
23	“线上菜篮子”农产品电商提升项目	支持各县（市、区）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区和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新增建设省级农村电商产业园 1 家、市级农村电商产业园 3 家，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农村电商载体（平台）。依托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打造 5 个农村电商网红孵化器。开展“线上菜篮子”同城配送，推动“一县一电商平台”建设。支持农业企业与阿里巴巴、京东集团、中国邮政、盒马鲜生、千鲜汇等电商平台合作，开展无接触式社区配送。扶持农企建立智慧农业云店，实现农产品生产远程体验和线上交易。建设农村电商培训学院，开展各类农村电商人员培训每年约 2000 人次。每年开展 10 期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开展 20 期网络主播、电商营销等一系列“直播带货”培训。	8
24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建设项目	支持建设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重点建设台山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台山）。支持农业企业参与重要境外展会，提升“侨字号”农产品国际影响力。支持陈皮、鳗鱼、禽蛋产业等农业“走出去”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大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江门）高质量农业合作发展平台。	3
25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管控建设项目	开展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试点，扩大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体系和标准。	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十四五”期间投资额（亿元）
26	农业节水行动建设项目	加强灌区骨干渠系节水改造。	3
27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	支持台山市创建化肥减量增效利用试点示范县，支持恩平市创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支持台山市、恩平市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支持恩平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5
28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支持开平市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推行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支持恩平市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省级重点县。支持恩平市建设农膜回收省级重点县，重点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在不同作物上的应用推广。	6
29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	在市内潭江流域，结合地表水环境监测国考断面监测情况，按照不同污染类型，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拦截、循环利用等综合措施，系统解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全域推进养殖尾水治理。	5
30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3个绿色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和3个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集成应用基地，申报世界银行贷款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项目，开展食用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行动。以六大产业为重点，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农业生产质量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立高标准可追溯农药经营体系，支持建设300家农药经营标准门店。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	5
31	数字农业全面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2个数字农业试点（示范）县。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运营“一县一园一云展会”。建设1个“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和3个县级运营示范中心，继续推进益农信息示范社建设。探索建设1个5G智慧农业试验区、科创园。	8
32	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项目	搭建江门市农业生产全程服务平台（联盟），支持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培育支持100家生产服务型合作社、10家生产服务型联合社。	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十四五”期间投资额（亿元）
33	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项目	开展农业温室气体底数摸排，进行碳排放和碳吸收评估，核算农业温室气体排放增汇情况，为农业参与碳交易提供了基础，充分利用碳交易降低农业减排成本、增加农民收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技术研究，实施控污减排协同推进行动，助力实现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1
3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项目	建设一个建设1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县、2个示范镇、108个示范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建设。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	35
35	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项目	实施农房管控工程，推进8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改造一批低收入农户危房和抗震不达标农户住房，建设一批宜居型示范农房。落实“一户一宅”制度。因地制宜开展“四小园”小生态板块规划建设。实施全域五美行动，持续推进“三旧”改造，加快城中村改造进度。结合“四好农村路”、万里碧道建设等工程，沿线连片支持县域建设美丽乡村，进一步推进“四沿”区域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开展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每年绿化美化乡村50个。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县、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创建，支持分类建设50个风貌提升样板村庄。实施强镇兴村工程，促进镇村同建、同治、同美，重点建设100个美丽乡村示范片、14条乡村振兴示范带。	50
36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实施通乡镇三级及以上农村公路改造，基本实现全省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全力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推进以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小型标准化供水工程为补充的农村供水保障网络。推进农村电网智能化升级，建设一批配网新技术应用试点。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建设一批电气化示范试点。实施宽带乡村工程，推进5G网络入乡进村。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培育7个县级运营中心，继续推进益农信息示范社建设。开展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探索建设乡村生活圈“邻里中心”。	50
37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设项目	建设绿色生态发展先行区。推动近海养殖绿色转型升级，开展增殖流放行动。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建设8条骨干特色廊道。开展农村水生态修复保护，恢复河塘行蓄能力，建成一批生态型河塘。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建设渔政执法装备设施。	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十四五”期间投资额（亿元）
38	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	实施“头雁”工程和南粤党员先锋工程。支持“雪亮工程”、（智能）积分兑换点、村务财务（含集体“三资”）动态查询公示终端、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运用终端等乡村治理载体建设。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5
39	高素质农民培训建设项目	建设认定一批江门市级乡村振兴培训学院，积极参与“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学院培训项目”和广东农业云学堂暨“万名新农人直播电商人才培养计划”“广东百万农民线上免费培训工程”。实施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和精勤农民学历提升行动。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建设，建立培训基地动态调整机制。	3
40	农村文化精神风貌提升建设项目	到2023年底，全市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镇占比分别达到85%、95%。开展“移风易俗、告别陋习、树立新风”“家越美、粤幸福”等主题实践活动，评选农村“星级文明户”“江门好人”“南粤新乡贤”“最美家庭”。评选推出一批“侨乡精勤农民文化名片”典型代表。建设促进文化资源向乡村流通，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	5
4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重点项目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强城乡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实施提升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行动，全面消除村级集体经营性年收入10万元以下的薄弱村。持续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企业整镇整村帮扶，建设完善“万企兴万村”行动信息对接平台。深化对广西崇左市4个县的协作帮扶。	15
42	深化农村改革与城乡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建立健全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机制，建成一批农村土地流转示范片，深化开平市省级农村土地流转试点。推进江门市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的省级城乡融合试验区市县试点和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开平市赤坎镇的中心镇试点建设。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建立金融支农联盟，开展金融支农试点，创新农村融资保险机制。推动台山创建“农业特区”。	10